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嫚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芯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4,001,8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金辐照、本公司、公司	指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鹏源	指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金鹏源	指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金鹏源	指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辐照	指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成都辐照	指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重庆辐照	指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中金医疗	指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中金新能源	指	中金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中金健康	指	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指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金辐照	股票代码	300962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金辐照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ongjin Irradiation Incorpora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ongjin Irradia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强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1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1 年 6 月份由深圳市罗湖区东盛路 68 号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19		
公司网址	www.zjfzgroup.com		
电子信箱	ir@zjfz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先刚	曹婷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
电话	0755-25177228	0755-25177228
传真	0755-25289166	0755-25289166
电子信箱	ir@zjfzgroup.com	ir@zjfz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董事会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震、李旭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伍春雷、李波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344,754,344.76	337,129,684.48	2.26%	309,072,01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077,920.58	107,726,331.01	0.33%	87,119,68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423,177.89	105,243,913.31	-2.68%	80,371,54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380,816.34	185,428,812.96	1.59%	175,550,13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4	0.4081	0.32%	0.35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94	0.4081	0.32%	0.3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2.43%	-0.36%	11.2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02,213,048.58	1,069,442,193.97	3.06%	1,001,235,5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6,156,614.88	887,279,263.40	3.25%	845,553,406.6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334,442.58	89,238,524.42	89,155,558.64	86,025,8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02,851.57	34,688,492.82	32,515,708.78	11,570,86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42,332.09	34,264,929.51	32,144,024.32	7,471,89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5,242.83	61,285,035.10	53,903,700.84	34,356,837.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299.16	-1,329.50	-441,46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1,122.72	3,138,236.76	8,535,635.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256.99	-7,350.23	187,79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4,399.51	502,579.97	1,245,35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938.35	144,559.36	288,469.67	
合计	5,654,742.69	2,482,417.70	6,748,147.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全球发展概况

世界上已有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核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发达国家核技术应用产业商业模式成熟、市场集中度高且已形成庞大的规模；紧密关联产业产值已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2% 以上。欧、美、日等发达国家重视民用核技术的应用和相关学科的交叉性，在材料改性、无损检测、环境保护、消毒灭菌、仪器仪表、核医学等领域均得到快速发展，并在跨行业技术合作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报告（2023）》，美国将核技术列为优先支持的 22 项重大技术发展方向之一，其核技术应用产值已达 6000 亿美元，约占 GDP 的 3%；日本、韩国、瑞典和欧盟主要发达国家该项指标为 2%-3%。辐照作为民用核技术的重要应用领域，在上述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欧美国家辐照技术研究工作深入、应用领域宽，辐照装置具有大型化、标准化、专业化、高度自动化、高射线利用率、高运行效率的特点，单座设计装源量已超过 1,200 万居里。美国是世界上辐照处理农产品及食品商业化程度最先进的国家之一，为确保农产品的安全生产和促进食品的国际贸易，美国将辐照作为提高食品安全性的一种检疫处理方法，并成功地进行了商业化应用。

日本的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主要依靠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境内有超过 500 台能量在 100~800keV 电子加速器为工业、商业、文化等产业提供服务，其主要特点反映在工业应用方面，辐照技术应用领域与日本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密切相关，如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高性能线缆、电子元器件、功能性材料等。日本约有 90% 的子午线轮胎采用了电子束辐照预硫化技术工艺，而采用低能电子束进行表面涂层固化技术应用范围也较为广泛，通过辐照技术的应用，日本研制并生产出了多品种、高性能配件材料。

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推动下，辐照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产业，许多新兴工业化国家正努力发展本国辐照产业。印度、泰国、越南等国家通过辐照技术，实现热带水果长时间保存和大批量出口；部分国家开始应用辐照技术对进出口粮食进行检疫，以保证本国的物种安全；一些国家正在探索采用包括同位素与辐照技术在内的综合技术，将本国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2. 我国发展概况

核技术应用产业属于现代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围绕反应堆、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与制品、 γ 辐照装置、工业加速器装置、辐射材料改性、食品辐照、诱变育种、同位素示踪、昆虫辐射不育、医疗卫生品消毒灭菌、无损检测、放射性同位素药物（诊断和治疗药物）医学分子影像、核检测与探测设备、环境治理、安全检测、辐射安全与辐射防护等产业开展运营。当前我国核技术应用经济规模持续扩大，产业进入快速扩张期，逐步形成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态势。

辐射加工是核技术应用的一个重要方面。 γ 辐照装置和电子加速器是辐射加工中最主要的手段。随着民用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应用市场需求的增长，进一步带动了我国辐照装置设计装源量的提升，主流型号的 γ 辐照装置的设计装源量已从 50 万居里上升到 400 万居里，新建的个别 γ 辐照装置设计装源量达到了 600 万居里。根据《中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年鉴 2023 年卷》，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共有 γ 辐照装置 114 座，总设计装源量约为 18,600 万居里，全国实际安装运营的用于辐射加工的 10Mev-12Mev 电子加速器装置超过 140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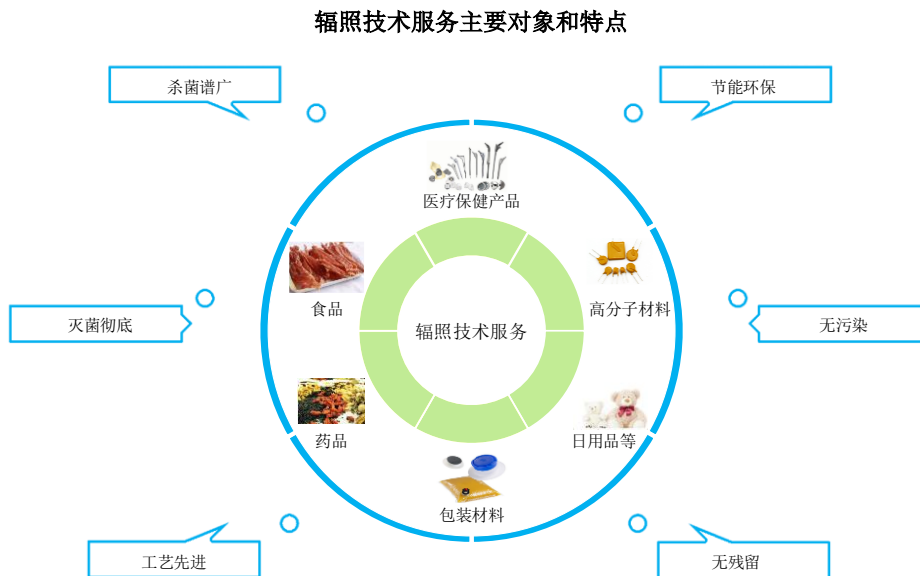
从世界范围分析，经济越是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辐射加工产业的发展就越快，应用面就广，就能形成产业规模。同样，我国辐射技术应用产业也呈现出向经济发达地区集中的明显特点，上海、江苏、广东和浙江等省市产业规模占全国比例较高。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形成了主要由辐射化工、辐射加工服务、环境治理与公共安全保障、辐射技术装置制造等四部分构成的辐射技术应用产业。辐射加工技术在材料改性、食品辐照、医疗卫生用品消毒灭菌等领域已经实现了产业化发展。

作为国家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辐射加工本身在不断发展，应用领域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传统技术的升级改造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随着国民对核科技认知的不断提升，逐步渗透到经济社会的更多领域，与传统产业的交叉和融合，将形成新的产业或新的经济增长点，为辐射加工技术及产业的发展带来机会。（以上有部分所述内容来源于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中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年鉴 2023 年卷》、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报告（2023）》）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辐照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医疗保健产品、食品（包括宠物食品）、药品、包装材料等产品的辐照灭菌服务，高分子材料的辐照改性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科学、完整的灭菌技术解决方案，隶属于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产业，是中央企业中国黄金集团的七大业务板块之一。作为专业化灭菌服务企业，公司以辐照灭菌手段为主，同时发展多种技术手段，设有消毒供应中心主要为医疗机构及医疗器械厂商提供复用诊疗器械、器具及护理包、手术包的消毒灭菌服务。报告期内，辐照灭菌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利用放射性同位素钴-60 产生的 γ 射线以及电子加速器装置产生的电子束为多种类型产品提供辐照技术服务，从而达到灭菌或改性的效果；同时，公司还为医疗机构提供高温蒸汽等其他方式的消毒灭菌服务，公司主要服务类型如下：

1. 辐照灭菌服务

（1）医疗保健产品辐照灭菌

辐照灭菌的过程无需拆解医疗保健产品的包装即可达到无污染、无残留、彻底灭菌的效果，可进行连续灭菌作业和批量处理，同时，也可以避免重新包装可能引致的二次污染，经过辐照的医疗保健产品在密封下可长期保持无菌状态。公司辐照灭菌服务覆盖的医疗保健产品主要包括：血液透析器、医用缝合线、医用敷料、酒精棉片、人工骨造关节、眼药水瓶等。



（2）食品辐照灭菌

辐照灭菌为冷处理技术，在有效杀灭食品中的虫卵、致病菌，降低微生物含量，实现防菌防霉、延长保质期的同时，

能够有效保持食品的营养价值及风味。在适宜的剂量下，辐照有效降低水果蔬菜的代谢速度，抑制种子发芽、推迟成熟，从而延长农产品的保藏期和货架期。公司辐照灭菌服务覆盖的食品主要包括：生鲜禽肉、冷冻食品、休闲食品、调味料、脱水蔬菜、无菌饲料及宠物零食、宠物干粮等。



(3) 药品辐照灭菌

辐照灭菌在有效保持药品品质的同时，可杀灭药材中附着的虫卵，控制霉菌等微生物含量，有效解决部分中成药、原料粉、制剂不耐高温、成分易挥发的问题，在中成药和中药材产业链中发挥了一定作用。公司辐照灭菌服务覆盖的药品主要为中药材、中药原料粉、中成药、医药制剂及保健品等。



(4) 包装材料辐照灭菌

辐照可以有效杀灭食品包装材料的微生物，保障物品包装、存贮，转运过程的无菌化，有效防止物品因包装材料受到微生物污染，从而延长物品保质期并保证品质。公司辐照灭菌服务覆盖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运输、存储食品用的无菌包装袋及储液袋。



(5) 其他产品辐照灭菌

辐照可以在无污染、无残留、冷处理的前提下实现化妆品、日用品、玩具等日常消费品的灭菌处理，杀灭产品上的致病微生物，降低消费者在使用这些产品过程中感染致病的风险。



2. 辐照改性服务

辐照可以使高分子材料实现交联、聚合、固化、降解等物理化学反应，能极大地改善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辐照改

性后的电线电缆、热收缩产品、轮胎、聚烯烃发泡材料、高分子元件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航海、汽车、电子、核电、石油开采、通讯、环保涂料、橡胶的再利用以及一些特殊行业中。此外，辐照可以使玉石、宝石、水晶和珍珠等珠宝的颜色发生变化，通过辐照着色达到提高珠宝品质的目的。



3. 其他消毒灭菌

子公司中金医疗设有医疗消毒供应中心，主要为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提供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及护理包、手术包的消毒灭菌服务。



(三) 经营模式

1. 管理模式

公司采取统一规划，分区域经营的业务模式，通过在深圳、上海、天津、青岛、武汉、成都、重庆等城市设立子、分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稳定、可靠的辐照灭菌、辐照改性、其他消毒灭菌等服务。公司本部为战略、管理和投资中心，对战略、投资、人事、采购等方面进行整体规划，子、分公司结合所在地情况从事实际经营和市场拓展。

2. 盈利模式

(1) 盈利来源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辐照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凭借公司在辐照技术服务方面的规模、技术和质量优势，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日益旺盛的辐照服务需求，以及各子、分公司区域市场的持续业务开拓，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坚持个性化服务，根据产品规格、产品特性以及约定剂量等，为客户量身定做高质量服务，从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2) 盈利特点

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各区域的辐照装置（包括钴-60 及电子加速器装置）或消毒供应中心均需要投入并保持一定规模的设备、钴源量等固定资产，其折旧费为公司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约束性固定成本，不因服务量的变化而变化，公司辐照技术服务及消毒供应中心灭菌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当公司新建辐照装置或消毒供应中心、区域市场处于培育期时，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可能不足以覆盖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该区域经营网点表现为微利或是亏损状态；当区域市场度过培育期，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后，由于固定资产折旧费等相对固定，利润水平随收入规模的上升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建立了采购申请制度，依照采购制度的规定实施采购。采购业务实行预算管理体制，对于预算内的项目，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预算办理采购手续。对于超预算和预算外采购项目，采购部门需先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经过审批后再办理采购手续。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筛选规定选择供应商，重要的采购活动应经过至少两家供应商报价后，采购部门再比价、议价。公司主要使用钴源提供辐照技术服务，各子、分公司的钴源采购由公司设备安环部统一负责。设备安环部负责定期研究钴源的成本构成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定期收集钴源供应商信息，协助管理层完成与供

应商的供货协议洽谈，并负责相关购货合同的起草、签署等工作。此外，设备安环部还负责收集各子、分公司的年度钴源需求，制定钴源的年度采购计划。由于钴源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公司采购钴源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并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审批/备案部门	需取得文件	说明
1	生态环境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钴源需在已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内
2	国家核安全局	放射源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	钴源的运输路线需在已备案的放射源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所列范围内，可委托具有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的承运人运输
3.1	生态环境部	放射源进口审批表	进口钴源，由生态环境部对公司申报的钴源活度等信息进行例行审批
3.2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	国内采购钴源，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申报的钴源活度等信息进行例行审批
4	商务部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进口钴源，在生态环境部核批的基础上，由商务部对公司申报的钴源活度等信息进行例行审批
5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完成钴源安装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 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管理体系。公司将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和共赢视为核心目标，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辐照技术服务，同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和产品特性，建立定制化的灭菌解决方案，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专业服务优势。公司提供的灭菌方案覆盖了伽玛、电子束、高温蒸汽、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等灭菌方式，在深圳、上海、天津、青岛、武汉、成都、重庆及嘉兴等城市拥有伽玛辐照装置和电子加速器装置；在镇江消毒供应中心拥有高温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以及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辐照服务计划

各权属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年度（并分解到月）需求计划及公司的产能情况安排钴源补充计划。每月根据不同客户产品的生产物流计划、剂量要求以及各权属公司的产能情况、排产情况等数据，及时协调不同客户的辐照需求，从而确定辐照加工服务计划。公司在深圳、上海、天津、青岛等地的双辐照装置布局能够更好地协调生产，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维护检修及加源等活动给客户交期带来的影响，更好地保证客户生产的持续性要求。

(2) 质量控制

公司及权属企业保持着在多个国家及地区持续有效的业务许可登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许可证》、美国 FDA 合约灭菌商注册登记、日本厚生劳动省海外制造许可等。权属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建立并逐步完善符合 ISO9001、ISO13485、ISO11137、ISO14001、ISO45001 等国际标准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管理体系通过了 BSI、TUV 南德、TUV 莱茵等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换证审核或者跟踪审核，确保了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管理体系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充分认可。

权属公司提供的辐照剂量测量值持续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保持溯源，确保了辐照剂量的准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辐射剂量检测水平符合国家及国际标准，此外，还与美国 GEX 剂量实验室等外部机构开展剂量比对校准方面的合作。

多年来在质量和技术方面积累的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及其产品特性，充分验证辐照灭菌工艺并建立定制化的灭菌方案；公司对辐照灭菌过程实行全过程管控，通过全程监控辐照剂量及精准的靶剂量实施，有效地保障服务质量，实现辐照全过程的可追溯性。

(3) 信息化管理

为提高管理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自主开发辐照信息管理系统、调度系统、仓储管理系统，保证产品在服务中各个环节的有效识别，实现产品服务全过程可追溯，提高服务效率，保证服务质量。

5. 销售模式

公司遵循统一的技术质量标准，为子、分公司所处区域的客户提供专业、稳定、可靠的辐照灭菌、辐照改性、其他消毒灭菌等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

(1) 销售管理体系

公司总部统一制定全国各大区域的市场开发计划，统筹、协调各子、分公司的市场部，各子、分公司市场部的销售

人员和客服人员负责区域内的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

(2) 市场布局和客户开拓

公司主要客户群为对消毒灭菌要求较高的大型公司及其上下游企业，通常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选用专业化灭菌供应商及消毒灭菌方式后不会轻易改变，因此，上述客户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并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提升的特点。公司各子、分公司在市场布局和客户开拓时，一般优先与区域内核心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保障客户辐照需求的同时亦有助于公司合理规划辐照服务安排。

(3) 销售定价机制

公司的销售定价机制是按照辐照的产品所需消耗的公司资源，结合经济发展形势、行业趋势、同行业竞争状况、行业生产能力状况，分析成本构成，综合参考各类别产品历史价格和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提出一段时间内各类别产品的报价原则。各子、分公司市场部定期了解当地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更新和确认各类别产品的价格区间，销售人员根据价格区间以报价单、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客户报价，得到客户的确认后签订合同签署。

(4) 结算方式

公司目前主要有两大类业务，辐照服务业务以及消毒供应业务。对于辐照服务业务，公司的结算方式分为月结和现付两种方式；对于消毒供应业务，公司的结算方式分为包年和非包年两种方式。

6.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辐照技术服务行业具有供应商较集中而下游行业市场区域性强的特征，因此，公司采取统一规划，分区域经营的业务模式。公司总部统一规划钴源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并进一步提高钴源利用效率；分区域经营，针对化、差异化市场开发，灵活应对不同市场区域内复杂的竞争态势；经营网点遵循统一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标准，保障服务品质，保持与核心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行业技术水平、上下游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竞争地位等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四) 市场地位

公司为国际辐照协会黄金级会员、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我国最早将辐照技术进行工业化应用的企业之一。通过数十年的潜心经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的自主创新，公司在辐照装置、核技术应用及工艺质量控制等领域，拥有了一流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拥有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技术检测中心，累积了包括强生、旭化成等三十余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内的客户群，形成了在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经济圈等地区拥有多座大型伽玛和加速器辐照装置的全国性连锁经营网络，已发展成为我国钴源活度最高、网点布局最完善、覆盖面最广的专业化辐照灭菌企业之一，“中金辐照”、“金鹏源”已发展成为业内知名的品牌。

(五)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核技术应用在发达国家已形成较为庞大的产业链，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生物、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资源勘探和公众安全等领域。我国已将核技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从国家战略高度予以大力支持，推进产业快速发展，同时，随着国家对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日益重视和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日益期盼以及人民对生活品质提升的日益追求，医疗、药品、食品等灭菌市场需求也在提升，而公司作为健康服务企业，使命是“为人类健康提供安全保障”，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

2. 公司上下全力以赴积极推动“大调研、优布局、快发展、建新功”行动，持续优化投资布局，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不断加大区域市场经营开发力度，全力拓展新技术应用和新应用领域，全面加强全过程成本管控和质量管理，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扎实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建设，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公司通过优化辐照装置设计提高射线利用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提高设备利用率、优化辐照方案提高产品装箱率、改进辐照工艺精准控制剂量和降低不均匀度等方式来提升钴源利用率，同时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优化五率、小改小革等工作进一步降低了运营成本。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中金辐照作为我国辐照技术服务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在辐照技术服务领域深耕数十年，公司始终以“为人类健康提供安全保障”为使命，坚持“以辐照技术服务为主，多种技术手段并举，相关多元化产业延伸”的战略发展思想，积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服务企业。在核心技术、管理、规模、客户、经营等方面形成了显著优势：

（一）核心技术优势

1.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参与了医疗保健产品、食品、无菌包装材料辐照灭菌、辐照剂量测量等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辐照装置的应用技术、辐照自控系统与信息化技术、产品灭菌的开发和控制技术等方面。2023 年，公司新增辐照装置货物进出口自动门的研究、辐照装置装卸货位提高放行效率的研究、电子加速器辐照加工剂量分布研究等技术研发项目立项 44 项，新增专利 30 项，其中《一种辐照剂量随温度响应的校准方法》发明专利 1 个，《一种辐射监控镜头用的防护筒》《一种防误撞开启的辐照拖箱门体》等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

2. 公司在研发机构设立、研发队伍建设、技术研发工作的管理制度、研发资金投入、研发系统开发、激励机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多方面，建立了保持技术创新的长效机制，为公司具备持续技术创新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

3.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通过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以及和谐的公司文化氛围塑造，公司为技术人员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科研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二）管理优势

1. 完善的剂量管理系统

剂量控制是辐照技术服务的质量控制核心，剂量测量的可靠性是产品质量的保障基础。权属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剂量测量系统，全面掌握剂量计系统操作程序和偏差控制的方法，剂量测量设备均进行检定，公司制作的重铬酸盐剂量计及进口的剂量计，每年两次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剂量量值溯源，确保剂量计测量量值的准确，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

2. 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的管理方针是：规范运营、安全健康、优质高效、追求卓越。公司一直秉承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自 1998 年按照 ISO9001:1994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SGS 认证以来，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符合 ISO9001、ISO13485、ISO11137、ISO14001、ISO45001 等国际标准的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管理体系。多年来，管理体系通过了 SGS、BSI、TUV 莱茵、TUV 南德等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审核、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年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权属公司还通过了美国 FDA、加拿大卫生部、南非药品管理委员会等外国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日本厚生劳动省、欧盟相关机构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的现场核查。通过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并持续加强质量控制和管理，确保了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改进，使公司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

3. 精湛的灭菌工艺技术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持续不断地采用新的技术标准要求，确保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不断发展。在灭菌验证方面，采用多种密度模拟产品进行辐照装置剂量分布研究，建立并充分验证产品剂量蒙特卡罗方法计算模型，为客户的辐照工艺开发提供坚实基础；此外，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及其产品特性，进行反复多次剂量分布研究，对产品的辐照工艺进行充分验证，建立定制化的灭菌方案，最大程度地确保辐照靶剂量符合客户的要求。

（三）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辐照装置的经营网点位于优质客户资源最集中的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环渤海等地区，形成了跨地区的连锁经营网络。公司一直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区域的动态，稳步加快向其他经济发达区域的扩张步伐，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构建全区域覆盖的连锁经营网络，进一步分散单一市场风险，扩大公司的规模优势。

（四）客户优势

1. 客户认可度高

公司一贯坚持高品质服务，凭借专业、稳定、可靠的服务质量和多样化的服务能力，与众多大型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服务质量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部分客户为大型跨国企业的境内子公司或国内代工企业，其产品经辐照后出口至海外。截至报告期末，已有多家跨国企业将公司认定为国内合格辐照灭菌供应商，其在我国境内生

产的产品通过公司辐照灭菌后可直接进入销售渠道。

2. 拥有长期优质的客户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并沉淀了一批优质客户，与包括强生、旭化成等三十余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内的客户群及细分行业的国内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经营优势

辐照技术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座辐照装置通常主要为一定距离内的客户提供辐照技术服务，容易对单一区域内的企业形成依赖。公司采用了行业内创新的连锁经营模式，即在全国重点市场区域设立经营网点，并在钴源采购、融资、投资、运营管理、人员调配等方面实行集中管理经营。这种经营模式有助于公司实现经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有效分散对单一经营网点客户依赖的风险。

1. 统一规划、集中管理

公司针对钴源供应商较集中而下游行业市场区域性强的特点采用了统一规划、分区域经营的业务模式。钴源的集中采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可通过统一生产规划，进一步提高钴源利用效率，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变动经营策略，统一调配资源，而分区域经营则可以更加灵活地应对不同市场区域内复杂的竞争态势。

2. 一站式、多区域辐照技术服务

公司部分核心客户在多区域设有分支机构，为降低长途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风险和节省运输成本，各区域分支机构通常无法选择同一灭菌供应商，导致其难以实现灭菌标准和质量的统一。公司的连锁经营模式可以降低损毁风险和节省运输成本的同时，在不同区域为客户提供同等品质服务，从而减少客户的辐照灭菌供应商选择、评估成本，有利于提升核心客户的忠诚度，保持公司与核心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一直秉持全方位服务客户的经营理念，提供辐照技术服务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包括检测、运输、临时仓储等配套服务。

3. 同一区域多套装置，提供不同剂量需求的服务

公司在下游客户集中的深圳、上海、天津、青岛等地均同时拥有两套辐照装置，可以为客户提供不同剂量需求的服务，更灵活地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亦消除了单一设备检修、维护以及补充钴源时无法正常服务客户的影响。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和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全体干部职工以韧克艰、勇毅前行，积极谋划年度各项工作，逆境中，公司经营依然保持了业绩平稳。2023 年实现资产总额 110,221.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615.66 万元；营业收入 34,475.43 万元，同比增长 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7.79 万元，同比增长 0.33%。报告期内，实施了 2022 年度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9,200,569.10 元(含税)，为股东创造了较好的投资回报。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以赴做好提质增效，发展质量全面提升

公司始终把提质增效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务，紧盯市场机遇，通过拓展新技术应用和新应用领域、每月召开市场分析例会、维护新老客户、增加客户延伸服务，与食品、医药等政府监管部门沟通宣传，参加行业展会或研讨会等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 537 家，拓展辐照技术应用领域 13 项；进一步推进全过程成本管控工作，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管控工作调度和交流，提高了中金辐照板块全员的成本意识；进一步完善了剂量测量系统、质量管理体系及灭菌工艺流程等，认真开展质量大检查，有效确保了所提供的辐照技术服务的质量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客户要求。

（二）全力以赴做好布局优化，行业地位再获巩固

公司始终把发展壮大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深入落实集团公司战略部署，围绕做强核心业务、增强核心功能，全力以赴推动中金辐照“十四五”战略规划实施和落地。2023 年召开了第 15 次战略研讨会、规划推进专题会、规划开发考评会、项目推进会等系列会议，围绕辐照技术和消毒供应中心产业发展、相关企业合作和相关产业延伸、核技术应用产业拓展“三条发展路径”，积极开展“大调研、优布局、快发展、建新功”行动。

通过努力，公司已经决定在安徽投资建设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同时长沙项目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嘉兴公司一期项目投入运营，成都扩建项目进行了设备安装。

（三）全力以赴做好深化改革，内生动力不断激发

公司始终把深化改革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深度转换经营机制，持续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通过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台账等积极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对标世界一流，加大三项制度改革力度，深入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持续推动股权激励发挥效能和作用，同时不断强化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体制机制。

（四）全力以赴做好创新驱动，科技动能持续释放

公司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牢牢把握科技进步大方向，瞄准世界核技术应用科技前沿领域和顶尖水平，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参与了《照否标志》团体标准的起草以及《医疗保健产品灭菌辐射》GB 18280 系列 3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新增技术研发项目立项 44 项，新增专利 30 项。2023 年，中金辐照、深圳金鹏源、天津金鹏源、武汉辐照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中金辐照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上海金鹏源获得“上海市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2023 年度）”称号以及“2023 年度青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五）全力以赴做好公司治理，合规经营不断深入

公司始终把规范运作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积极落实董事会职权，根据集团公司子企业董事会运行情况评价结果，中金辐照及所属设有董事会的企业均获得优秀等级；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积极构建与现代化经济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法人治理体系，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5 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深交所互动易问答、业绩说明会、参加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待机构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交流，提升信息透明度。通过上述一系列工作，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提升，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成功入选“中证国新央企 ESG 成长 100 指数”首期样本股，连续两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 A 级。

（六）全力以赴做好风险防范，安全根基逐步夯实

公司始终把风险防范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永恒主题，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以及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持续加强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和法治合规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居安思危、见微知著，切实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注重防范各类安全环保风险，风险防范管控全面加强，为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4,754,344.76	100%	337,129,684.48	100%	2.26%
分行业					
辐照技术服务收入	317,246,492.66	92.02%	310,951,361.83	92.23%	2.02%
高温灭菌技术服务收入	15,568,407.67	4.52%	14,684,508.55	4.36%	6.02%
其他业务收入	11,939,444.43	3.46%	11,493,814.10	3.41%	3.88%
分产品					
营业收入（无产品）	344,754,344.76	100.00%	337,129,684.48	100.00%	2.26%
分地区					
华中地区	31,514,047.52	9.14%	30,205,946.31	8.96%	4.33%
华北地区	104,900,517.31	30.43%	101,649,764.26	30.15%	3.20%
华东地区	113,583,038.17	32.94%	108,767,142.77	32.26%	4.43%
华南地区	54,597,900.77	15.84%	56,129,446.94	16.65%	-2.73%

西南地区	40,158,840.99	11.65%	40,377,384.20	11.98%	-0.5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44,754,344.76	100.00%	337,129,684.48	100.00%	2.2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辐照技术服务收入	317,246,492.66	112,566,957.37	64.52%	2.02%	4.39%	-0.80%
分产品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04,900,517.31	33,474,561.99	68.09%	3.20%	1.94%	0.39%
华东地区	113,583,038.17	40,212,235.00	64.60%	4.43%	6.35%	-0.64%
华南地区	54,597,900.77	22,726,266.28	58.38%	-2.73%	0.34%	-1.27%
西南地区	40,158,840.99	18,253,588.45	54.55%	-0.54%	0.65%	-0.54%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辐照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1,731,015.14	1.40%	1,574,777.86	1.32%	9.92%
辐照技术服务	直接人工	41,630,374.60	33.62%	41,350,940.19	34.55%	0.68%
辐照技术服务	制造费用	69,205,567.63	55.89%	64,905,216.80	54.24%	6.63%
高温灭菌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1,836,747.26	1.48%	1,613,271.41	1.35%	13.85%
高温灭菌技术服务	直接人工	3,200,564.44	2.59%	4,021,086.11	3.36%	-20.41%
高温灭菌技术服务	制造费用	6,210,987.04	5.02%	6,203,852.91	5.18%	0.11%

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510,921.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5,663,182.22	4.54%
2	客户 B	10,058,330.18	2.92%
3	客户 C	10,038,389.91	2.91%
4	客户 D	9,276,187.85	2.69%
5	客户 E	8,474,831.05	2.46%
合计	--	53,510,921.21	15.5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0,217,964.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9.7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33,415,257.74	37.39%
2	供应商 B	16,516,595.93	18.48%
3	供应商 C	14,004,911.28	15.67%
4	供应商 D	8,890,000.00	9.95%
5	供应商 E	7,391,200.00	8.27%
合计	--	80,217,964.95	89.7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472,828.71	13,890,592.35	4.19%	
管理费用	54,325,642.96	48,311,225.50	12.45%	

财务费用	-3,104,964.36	-4,172,957.08	25.59%	本期利率下调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	25,805,614.94	25,761,357.40	0.1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不同辐照方式（钴源及电子加速器）辐照相同产品所产生的灭菌效果研究（延续项目）	研究不同装置对相同产品辐照相同剂量下的灭菌效果，确定其灭菌工艺参数。	完成	确定产品在钴源及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不同辐射灭菌效果，确定产品不同装置灭菌的适用性。	可为产品在不同装置下的灭菌剂量及微生物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实现不同辐照装置的优势互补，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经济效益。
电子加速器板链速度研究	研究电子加速器辐照剂量与板链速度、板链速度的累加与剂量增加的关系，从而确定产品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下的工艺参数。	完成	确定电子加速器剂量与板链速度的关系，获得不同产品辐照工艺参数	为产品在电子加速器辐照提供基础数据，优化工艺提升产能。
耐辐照电缆的研究	通过不同辐照参数和剂量条件下，辐照电缆材料，研究电缆材料的耐辐照性能。	完成	确定各种绝缘层材料接受辐照后的性能变化情况和使用寿命。	有效降低目前电缆使用中受到辐照降解带来的各种问题，进一步降低辐照装置的故障率，提高辐照装置的运行效率。
聚四氟乙烯微粉辐照的研究	通过研究聚四氟乙烯微粉，降低聚四氟乙烯微粉辐照不均匀度，提高产品辐照加工剂量率。	完成	优化聚四氟乙烯微粉辐照不均匀度，提高产品辐照加工剂量率，并根据研究成果编制辐照工艺，形成知识产权。	可节省主控时间，从而提高钴源利用率，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同时，可为高分子材料企业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扩展聚四氟乙烯的应用领域。
钴-60 辐射加工吸收剂量计算方法应用研究	基于蒙特卡罗方法，开展钴-60 辐照装置吸收剂量计算方法的应用研究，以掌握产品辐照剂量精确预测和模拟计算能力。	完成	完成钴-60 辐照装置 GEANT4 蒙特卡罗计算模型构建，实现钴源排布优化计算。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建立钴-60 辐照装置 GEANT 计算模型，为辐照装置钴源排布优化或产品的吸收剂量及剂量分布的计算提供新的技术手段，提高钴源利用率。
丙氨酸剂量测量系统应用研究	针对 EPR 谱仪测量丙氨酸自由基的方法，开展丙氨酸剂量测量系统的研究，确定丙氨酸剂量测量系统受环境影响的程度，并确定丙氨酸剂量测量系统的不确定度及评估方法。	完成	掌握丙氨酸剂量测量系统工作原理，包括 EPR 谱仪工作及维护方法、丙氨酸剂量片成分组成等；建立丙氨酸测量系统日常使用流程文件。	丙氨酸剂量测量系统具有较高的剂量学性能，通过本项目的研究，有助于掌握丙氨酸的基本工作原理、受环境影响的程度和不确定度评估方法，为后续丙氨酸剂量测量系统的在电子加速器剂量检测的使用提供关键指导作用。
电子加速器辐照加工剂量分布研究	基于 IS1020 型或 IS1024 型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开展电子束能量、扫描宽度、吸收剂量与束流、扫描和传输速度的关系测试、表面不均匀度和三维剂量分布等测试，确认并建立辐照装置的基本参数，然后再针对选定医疗保健产品开展电子束辐照剂量分布测试，确定产品的 DUR 和产能等参数。	完成	确认并建立 IS1020 型和 IS1024 型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的各项参数，并确定选定产品的 DUR 和产能等参数。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有助于掌握电子加速器辐照的辐照技术应用和产品加工工艺设计。

智慧仓储系统应用研究	针对顾客的实际来货需求，构建自动化仓储管理系统，通过贴标、扫码等方式，实现产品入库后的全过程跟踪，结合机器人做自动存取货的管理，实现仓储空间的无人化、智能化管理。	按计划进行	建立智慧化仓储管理系统，实现仓储过程自动化作业、智慧化管理。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建立辐照工厂智慧化仓储管理系统，实现仓储过程自动化作业、智慧化管理，提高公司的自动化管理水平和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胃酶辐照工艺优化的研究	通过研究辐照剂量与胃酶的菌落总数、霉菌数量的关系；研究辐照剂量与胃酶活性的关系；优化辐照工艺使得在降低胃酶的菌落总数和霉菌数量的同时，降低胃酶活性损失。	完成	在目前基础上使胃酶活性损失降低到预期的水平。	可推广应用于活性药物的辐照，扩大公司辐照业务范围，增加经济效益。
SQ(H2)-630型γ辐照装置钴源排布优化的研究	主要通过研究钴源排布比例与钴源射线利用率的关系，优化钴源排布；应用蒙特卡洛软件对SQ(H2)-630型γ辐照装置钴源排布计算，并通过剂量分布测试进行验证。	完成	提高钴源利用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在目前基础上提高钴源利用率2%。	提高钴源利用率，从而公司降低生产成本。
多种全自动清洗机配件国产化改造	通过研究公司现有进口设备维修组件的国产化替代率和故障率；进行备件改进。	完成	1、在不影响设备清洗、消毒功能的情况下，减少进口备件的使用，改用国产备件替代，大幅降低维修成本，节约维修备件的等待时间，提高了设备的使用率； 2、统计更换的国产备件后设备的故障率，达到进口备件水平标准。	提升核心组件国产化率，提升国产综合实力，同时降低配件成本，提高生产效益。
包装方式的选择与质量控制	通过研究湿热灭菌过程中手术器械的包装技术，对不合格包（如：破包、湿包、包装未闭合完好、器械敷料混包等）进行探究，对包装材料进行性能测试。从而确定不同类型器械的包装方法与检测方法，制定器械包标准包装流程，提高包装合格率。	按计划进行	通过研究包装不合格原因，对包装材料进行测试和选择，建立器械包标准包装流程，保证器械能够正确有效的包装，减少因包装不合格导致器械无法使用，影响客户服务体验以及减少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研究成果可制定建立不同器械包包装要求，确保器械包在生产及运输过程中无菌屏障系统完整不被破坏，保证无菌物品质量，确保医疗安全，患者安全，减少因包装不合格导致客户无法使用产品产生的投诉并能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减少重复清洗消毒灭菌产生的成本，提升经济效益和服务满意度。
口腔器械清洗消毒质量监测与控制	通过对目前口腔器械清洗完成后进行清洁度检查与检测，研究清洗合格率，并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标准清洗消毒流程，提高清洗消毒合格率。	按计划进行	制定不同口腔器械标准清洗消毒流程，确保不同口腔器械清洗消毒质量合格，提升口腔器械清洗效率，保证患者安全。	项目研究成果用于建立牙科手机清洗消毒流程，确保牙科手机内部清洗合格并能彻底干燥，保证口腔器械清洗消毒质量，降低感染风险，增加社会效益，提升服务质量。
血液透析器产品电子束辐照灭菌研究	通过基于血液透析器产品结构、箱内摆放方式、产品灭菌剂量和最大可接受剂量的研究，确定血液透析器产品使用电子束辐照灭菌的工艺参数。	按计划进行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确定血液透析器产品电子束辐照灭菌工艺参数，为产品灭菌提供指导。	拓展公司在医疗器械辐射灭菌方面的业务，增加经济效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0	138	1.4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22%	23.71%	-0.4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9	66	4.55%
硕士	6	4	50.00%
本科以下	65	68	-4.4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2	23	-4.35%
30~40 岁	63	66	-4.55%
40 以上	55	49	12.4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6,565,837.58	25,761,357.40	21,089,583.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71%	7.64%	6.8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13,599.69	377,886,959.94	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32,783.35	192,458,146.98	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80,816.34	185,428,812.96	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8,420.00	900.00	815,2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34,141.19	118,039,298.83	-2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95,721.19	-118,038,398.83	3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89,210.39	61,091,582.47	2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89,210.39	-61,091,582.47	-2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95,885.79	6,298,832.06	398.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的原因是子公司收到土地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775,314.25	0.60%	按合同条款，无需支付的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136,356.42	0.11%	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53,159,586.38	32.04%	321,763,700.59	30.09%	1.95%	
应收账款	24,859,844.09	2.26%	23,179,788.03	2.17%	0.09%	
合同资产						
存货	497,409.37	0.05%	750,013.05	0.07%	-0.02%	
投资性房地产	28,568,268.84	2.59%	29,854,849.44	2.79%	-0.2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92,268,484.09	53.73%	522,916,838.36	48.90%	4.83%	
在建工程	26,441,123.96	2.40%	91,784,594.20	8.58%	-6.18%	
使用权资产	10,890,871.25	0.99%	8,252,543.16	0.77%	0.22%	
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2,702,835.68	0.25%	3,971,963.40	0.37%	-0.12%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8,784,249.91	0.80%	7,938,363.14	0.74%	0.0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公开发行	22,440.17	19,949.9	43.19	12,913.11	0	0	0.00%	7,773.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0
合计	--	22,440.17	19,949.9	43.19	12,913.11	0	0	0.00%	7,773.2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上表信息中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00.0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440.17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发行费用人民币 2,490.2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49.90 万元。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55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43.1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913.11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36.42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773.21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钴源采购项目	否	35,400	7,949.9	0	8,113.59	102.06%				不适用	否
2.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00	2,000	43.19	2,013.95	100.70%	2021年05月01日	296.57	514.37	是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	10,000	0	2,785.57	27.8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000	19,949.9	43.19	12,913.11	--	--	296.57	514.3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8,000	19,949.9	43.19	12,913.11	--	--	296.57	514.37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已达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39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验。2021 年 9 月 24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计 5,477.77 万元，其中钴源采购项目置换金额 4,175.91 万元，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 1,301.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述表中钴源采购项目及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辐照灭菌	27618600	512,959,796.52	348,678,893.60	206,674,150.06	95,907,887.35	84,046,939.6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辐照加工及灭菌技术与健康安全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的重视，监管力度的加大，颁布实施了系列相关法规、标准，如：GB 18280-2015《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辐射》系列标准、《中药辐照灭菌技术指导原则》、GB 1852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辐照加工卫生规范》等，规范了行业运作，提高了质量要求，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17 年制定的《“十三五”核工业发展规划》、2019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3 年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行业政策确立了非动力核技术应用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地位，《中国制造 2025》将核技术应用作为发展制造业的重要一环，进一步拓宽了非动力核技术的应用

领域，有助于推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及辐照技术服务业总体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2019年修订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进一步规范了同位素放射源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运输，以及经营准入资质要求，加强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促进行业内企业规范性的持续加强。

公司未来发展基于良好的产业政策支持和较大的市场需求，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从事的辐照技术服务属于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领域，为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公司主要为医疗、食品、药品等领域提供辐照技术服务，我们认为，随着国家对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日益重视、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日益期盼、人民对生活品质提升的日益追求，医疗、食品、药品等民生产业将会有较好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同时也会给辐照市场带来新的需求与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牢记“为人类健康提供安全保障”这一使命，坚持“辐照技术服务为主，多种技术手段并举，相关多元化产业延伸”的战略发展思想，遵循“以国家战略为支撑，以集团战略为指引，以区域经济为基础，以市场前景为核心”的发展原则，围绕辐照技术和消毒供应中心产业发展、相关企业合作和相关产业延伸、核技术应用产业拓展“三条发展路径”，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动态，紧盯市场机遇，采用内生外延并重的方式，不断优化公司投资布局，并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务实作风，解放思想大谋划、积极行动大调研、脚踏实地大发展，全力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努力将中金辐照打造成为一个管理高效、技术领先、服务一流、客户信赖的世界知名健康服务企业，成为规模大、加工手段齐全、投资效益好的中国黄金辐照产业平台，以更加优异的业绩成就职工、回馈股东、回报社会、报效国家。

（三）经营计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提高公司发展质量的重要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按照“三条发展路径”，全力推进“大调研、优布局、快发展、建新功”行动，进一步加大规划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坚定不移聚力提质增效、价值创造，以优异的业绩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市场分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大力拓展新技术应用和新应用领域，加强区域内各权属企业之间联动，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加强成本意识，扎实推进成本管控工作，紧盯工程优化、管理费用等关键环节，以提质增效为主线，深挖价值创造潜力；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相关体系制度，认真开展质量大检查，积极开展QC小组质量改进活动，持续优化“五率”工作，积极推进小改小革、信息化管理和数字化应用，强化质量管理，确保公司生产平稳运行。

2. 坚定不移聚力战略引领、布局优化，以更优的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切实将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通过“一周一跟进、一月一调度、一季一考核”，进一步加大市场调研力度，优化投资布局，创造更大价值。扎实推进项目建设落地，以项目建设为引领，向规模要效益。

3. 坚定不移聚力科技兴企、创新驱动，以高效的技术赋能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科技进步大方向，瞄准世界核技术应用科技前沿领域和顶尖水平，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扎实推进“专精特新”建设，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尽快做大做强中金辐照技术研发中心和技术检测中心。

4. 坚定不移聚力深化改革、提升活力，以有力的举措加快高质量发展。继续有力有序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着力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要以更大力度推进竞争上岗，推进市场化选人用人，推动“三能”机制做深做实，探索更多灵活有效的激励方式；聚焦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等指标，进一步加强对标世界一流，找准差距、明确目标，深入推进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管理提升行动，吸收借鉴国内外优秀同行在市场开发、项目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经验，不断夯实企业管理基础。

5. 坚定不移聚力公司治理、规范经营，以良好的口碑践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好子企业董事会建设，通过强化规范管理和履职支撑，全面提升董事队伍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积极构建与现代化经济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体系，根据新《公司法》内容及时修订调整各项管理制度，分层分类动态优化党组织前置事项清单，高质量开展“三会”、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等工作，更好发挥上市平台融通资本、募集资金作用。

6. 坚定不移聚力风险防范、安全和谐，以稳健的管控保障高质量发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梳理安全环保各项制度，深刻汲取国内接连发生的多起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教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围绕放射源、辐照装置及作业人员以及消防安全等重点环节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在日常经营中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与资金管理，进一步优化完善风险管控体制机制，加强各类风险的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研判处置效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将合规要求切实落实到岗、明确到人，持续推动法治央企建设。

此外，在抓好上述经营工作的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切实有力措施防范以下风险：

1. 市场经营变化风险

市场需求等因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影响，从而导致业绩波动。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持续开拓辐照技术应用新领域和消毒供应服务业务，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

2. 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从事核技术应用服务，主要生产物资钴-60 在运输和使用环节存在一定的安全环保风险。公司将强化健康安全环保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1 月 17 日	中金辐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南方基金（周承川）	公司财务情况、市场拓展、行业竞争及行业状况等。	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3 月 17 日	中金辐照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光大证券（贺根、汲萌）	公司业务技术、市场拓展、发展战略以及行业竞争等。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3 月 20 日	中金辐照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张春雷）、德邦证券（张惟宁）	公司经营管理、行业市场前景、技术应用等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中金辐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任天辉）	辐照技术应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发展规划、业务布局等。	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5 月 15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在线投资者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分为三个部分，一是由中金辐照董事长、党委书记郑强国先生致辞；二是投资者交流环节；三是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冬波先生作总结发言。在投资者交流环节，投资者共提出问题 6 个，主要聚焦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市场拓展等方面。公司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都一一进行了细致的回答。	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7 月 27 日	中金辐照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安信证券（马帅、李奔）、安信基金（曾博文）、山西证券（陈峻）、清淙投资（于海恒）	公司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技术应用、市场拓展、发展战略以及行业竞争等。	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9 月 12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在线投资者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分为三个部分，一是由中金辐照董事长、党委书记郑强国先生致辞；二是投资者交流环节；三是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冬波先生作总结发言。在投资者交流环节，投资者共提出问题 5 个，主要聚焦在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公司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都一一进行了细致的回答。	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在线投资者	公司参加“2023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在本次活动中，投资者共提出 7 个问题，涉及市场拓展、投资布局、市值管理等方面，公司就有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金辐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南墨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熊奇）、深圳世纪致远私募投资（罗云）、中益富民私募基金（邱观军）、珠海市怀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岩岩）、深圳市泽源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孙岩）、艾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陈华夏）、雪球网络（常正、余梦婷）、中信建投深南中营业部（邹鑫）、湘财证券深圳分公司（王俊星）、互联智道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陈志斌）、个人投资者（庞巧云、叶晓波、刘树人）	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等。	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均邀请见证律师依规进行现场见证。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 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 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董事能够依据上述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谨慎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 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按规定程序召开监事会，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逐步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6. 公司和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沟通，实现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各方权益，推进环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及调研机构的来访和咨询，及时答复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的提问，对待来访接待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违反公司治理规范的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

公司的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3. 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 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辐照技术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或产品销售等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04%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61%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7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86%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9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股份增减 变动的原 因
郑强国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2011年08月25日	202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朱然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15日	202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章庆松	男	64	董事	离任	2016年08月18日	2023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梅治福	男	60	董事	现任	2011年08月25日	202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张冬波	男	59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1年08月25日	202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陈强	男	6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6月30日	202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盛小莉	女	41	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15日	202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靳云飞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15日	202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胡锡云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15日	202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郁红祥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15日	202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赵永富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2月10日	2023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刘瑛	女	61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2月08日	2023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张伟	女	43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2月08日	2023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金渊锚	男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9月15日	202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崔扬	男	43	监事	现任	2023年09月15日	202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魏浩水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11月27日	2023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彭咏	女	45	监事	离任	2017年06月22日	2023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张经恒	男	39	监事	现任	2019年11月08日	202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田丰	男	39	职工监事	现任	2018年02月08日	202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夏何琼	女	31	职工监事	现任	2023年09月15日	202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冯怡然	女	35	职工监事	离任	2018年02月08日	2023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无
汤清松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2011年08月25日	至今	0	0	0	0	0	无
张嫚草	女	51	总会计师	现任	2018年11月08日	至今	0	0	0	0	0	无
白永胜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1月08日	至今	0	0	0	0	0	无
于梅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1月08日	至今	0	0	0	0	0	无
杨先刚	男	4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年07月18日	至今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章庆松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瑛女士、赵永富先生、张伟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魏浩水先生及监事彭咏女士、冯怡然女士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魏浩水先生和彭咏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冯怡然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换届，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然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换届选举
章庆松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盛小莉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换届选举
靳云飞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换届选举
胡锡云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换届选举
郁红祥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换届选举
赵永富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刘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张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金渊锚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换届选举
崔扬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换届选举
魏浩水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彭咏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夏何琼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换届选举
冯怡然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 郑强国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国家黄金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干部、教育处干部；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物资部业务经理；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期货部经理（主任）、资产部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黄金公司经理、党组书记；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苏黄金公司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苏金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金辐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深圳金鹏源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华大实业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华大实业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金鹏源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董事长、党委书记。

2. 朱然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企业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业务专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企业管理部企业绩效管理处处副处长；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企业管理部企业绩效管理处处处长；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信息化管理部）企业经营管理处处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政策研究室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董事。

3. 梅治福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北京工业学院人事处实研员；198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国家黄金管理局劳资处主任科员；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金翔黄金实业发展公司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金汇黄金设备公司部门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国黄金总公司体改法规处业务主管；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企业改革部副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基金管理部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实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企业运营部副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专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深圳金鹏源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董事。

4. 张冬波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副理事长。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沈阳黄金学院冶金系团总支书记；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国家黄金管理局人事处干部；1993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黄金深圳经济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书记；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华大实业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金辐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金鹏源董事长；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深圳金鹏源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深圳金鹏源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金鹏源董事、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董事、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党委副书记。

5. 陈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为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技术员；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深圳深桂乳胶工贸公司业务员；1991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技术员、生产调度员、业务员、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上海金鹏源筹建组成员；2002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上海金鹏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深圳金鹏源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金辐照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深圳金鹏源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金鹏源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上海金鹏源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金健康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董事、副总经理。

6. 盛小莉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艺术学校美术系。曾担任杭州中金至尊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杭州宓盛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董事。

7. 靳云飞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过国家建材局管理干部学院大学老师、审计署驻国家建材局审计局干部、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1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先后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所属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等 5 家二级企业总会会计师，香港上市公司（中广核矿业 1164.HK）董事等职务；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独立董事。

8. 胡锡云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历任：北京航天新概念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总会会计师，期间，兼任航天彩虹（SZ.002389）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独立董事。

9. 郁红祥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一级律师。1987 年 7 月-1990 年 10 月，任唐山钢铁集团公司法律顾问；1990 年 10 月-2004 年 10 月，先后担任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执行员、庭长；200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独立董事。曾担任百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山金融控股集团外部董事等。现任河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唐山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律师协会会长，河北省仲裁协会副会长、唐山仲裁委员会主任，河北省政协委员、唐山市政协常委，华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是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全国优秀法律顾问、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曾出版《政府法律风险防控》《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信访工作法律实务指引》等多本专著。

（二）现任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 金渊锚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专员；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处长级干部；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监事会主席。

2. 崔扬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战略投资部工程管理处处长；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和经营管理部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监事。

3. 张经恒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质量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苏司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发货组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金鹏源运行值班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深圳金鹏源质量管理员、统计分析员、运营管理部经理助理。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金辐照运营管理部及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运营管理部副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监事。

4. 夏何琼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天津市华纳威商贸有限公司职员；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中金辐照技术检测中心微生物检测员；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金辐照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党务专员；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金辐照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董事会事务部）行政文员；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中金辐照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助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党委巡察办副主任；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监事。

5. 田丰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应急指挥中心职员；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综合科职员。2014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金鹏源行政专员；2018 年 2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监事。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汤清松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长春黄金设计院设计室技术员、人事处科员、物业中心会计、综合办公室主任；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驻三门峡办事处财务总监；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历任天津金鹏源办公室主任、生产部经理、技术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金辐照企管部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金辐照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青岛分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重庆辐照执行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副总经理。

2. 张嫚草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河南黄金建筑安装公司财务处处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河南黄金建筑安装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原黄金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总会计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金鹏源董事。

3. 白永胜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东莞市隆泰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深圳金鹏源生产部运行员、调度员、值班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深圳金鹏源市场部副经理、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金辐照市场总监。2016 年 10 月 2019 年 8 月，任光明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金医疗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中金医疗董事长，中金新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金鹏源董事。

4. 于梅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深圳富日通进口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深圳法之龙运动品有限公司进出口专员；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物流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利盟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欧洲供应链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深圳金鹏源市场部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金辐照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金辐照行政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中金辐照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金鹏源董事。

5. 杨先刚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精炼车间成本核算员；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天津金鹏源财务部出纳、市场部业务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华大实业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中金辐照综合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金辐照财务部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董事会秘书；202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金鹏源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 然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管理部、政策研究室副总经理			是
梅治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是
金渊锚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是
崔 扬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是
白永胜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杨先刚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 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朱 然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梅治福	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梅治福	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梅治福	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梅治福	北京金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张冬波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否
盛小莉	杭州宓盛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胡锡云	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调研员			是
郁红祥	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郁红祥	河北省律师协会	副会长			否
郁红祥	唐山市律师协会	会长、行业党委副书记			否
郁红祥	唐山仲裁委员会	主任			否
郁红祥	河北省仲裁协会	副会长			否
金渊锚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金渊锚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金渊锚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崔 扬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崔 扬	托里县金福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崔 扬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崔 扬	中金香港布丘克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崔 扬	西-克鲁奇矿业股份公司	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任职情况中，除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杭州宓盛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河北省律师协会、唐山市律师协会、唐山仲裁委员会、河北省仲裁协会外，其余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报酬或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董事、监事按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放薪酬，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或监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约定发放，绩效年薪按照季度和年度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财务目标，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26 人（含换届离任 7 人），实际支付税前报酬 659.53 万元（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强国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68.74	否
朱 然	男	40	董事	现任	0	是
章庆松	男	64	董事	离任	0	否
梅治福	男	60	董事	现任	0	是
张冬波	男	59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2.65	否
陈 强	男	6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5.42	否
盛小莉	女	41	董事	现任	0	否
靳云飞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胡锡云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郁红祥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赵永富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4.58	否
刘 瑛	女	61	独立董事	离任	4.58	否
张 伟	女	43	独立董事	离任	4.58	否
金渊锚	男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崔 扬	男	43	监事	现任	0	是
魏浩水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彭 咏	女	45	监事	离任	0	是
张经恒	男	39	监事	现任	29.45	否
田 丰	男	39	职工监事	现任	23.34	否
夏何琼	女	31	职工监事	现任	28.79	否
冯怡然	女	35	职工监事	离任	25.99	否
汤清松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66.12	否
张蔓草	女	51	总会计师	现任	64.67	否
白永胜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66.81	否
于 梅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66.85	否
杨先刚	男	4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6.96	否

合计	--	--	--	--	659.53	--
----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中金辐照板块2022年工资总额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08月25日	2023年08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表决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关于提名郑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2 《关于提名朱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3 《关于提名梅治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4 《关于提名张冬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 《关于提名陈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6 《关于提名盛小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表决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关于提名靳云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 《关于提名胡锡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3 《关于提名郁红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9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09日	2023年10月11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ESG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9.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强国	6	6	0	0	0	否	3
朱然	4	1	3	0	0	否	1
章庆松	2	0	2	0	0	否	2
梅治福	6	3	3	0	0	否	3
张冬波	6	6	0	0	0	否	3
陈强	6	6	0	0	0	否	3
盛小莉	4	1	3	0	0	否	1
靳云飞	4	3	1	0	0	否	1
胡锡云	4	2	2	0	0	否	1
郁红祥	4	2	2	0	0	否	1
赵永富	2	2	0	0	0	否	2
刘瑛	2	2	0	0	0	否	2
张伟	2	2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刘瑛、张伟、 陈强	2	2023 年 04 月 10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工作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 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与审计 机构充 分沟通	
			2023 年 08 月 15 日	1.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 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 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靳云飞、梅治 福、胡锡云	2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 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同意将议案 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赵永富、梅治 福、张伟	1	2023 年 04 月 10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关于中金辐照板块 2022 年工资总额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 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伟、张冬波、刘璘	1	2023 年 08 月 15 日	<p>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表决子议案）</p> <p>1.1 《关于提名郑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2 《关于提名朱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3 《关于提名梅治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4 《关于提名张冬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5 《关于提名陈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6 《关于提名盛小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表决子议案）</p> <p>2.1 《关于提名靳云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2 《关于提名胡锡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3 《关于提名郁红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郑强国、章庆松、赵永富	1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郑强国、朱然、陈强	1	2023 年 10 月 06 日	<p>1.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的议案》。</p>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4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0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16
销售人员	51
技术人员	72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87
其他人员	54
合计	6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8
本科	201
专科及以下	384
合计	603

2、薪酬政策

为规范公司的员工薪酬管理，建立以业绩、能力为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坚持“按劳分配为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优化劳动配置、员工工资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相适应”的原则，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薪酬设计理念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表现为导向，适度拉开档次，体现小幅快跑。根据工作性质的差异，员工薪酬收入的构成分为计件制、固定工资制、浮动工资制三种形式。

3、培训计划

公司对各项主要和大型培训活动实行计划管理，每年根据员工培训需求制订年度培训计划，按计划开展各项培训活动，以加强对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提高培训的综合效果。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培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上岗培训、安全生产管理培训、质量管理培训、岗位专业技能培训、通用知识能力培训、员工职业素养提升培训等内容。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2,73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093,084.55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9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64,001,89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6,560,550.13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6,560,550.13
可分配利润（元）	77,027,621.5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份 264,001,897 股（公司目前无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6,560,550.13 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执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既包括对公司当期业绩的考核，也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高级管理人员绩

效年薪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现责任、风险、利益的统一。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对加快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已编制制度汇编和质量体系文件，范围涵盖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人事、财务等方面。公司不断进行制度的梳理和完善，对内控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制约，不断完善新业务的操作规程和流程。在内部控制流程中规定了范围、目标、风险点以及相关业务程序，从制度、财务、预算、安全、绩效等多方面，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机制。同时加强考核，以考核促提高，以提高促发展。

2. 积极营造内控氛围。通过加强教育，充分认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对防范风险、强化源头治理、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的重要性，把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融入业务管理工作，把监督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

3. 突出内控工作重点。要求所有子分公司紧密结合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围绕内控工作梳理业务流程，查找风险点和薄弱环节，积极稳妥地推进内控建设工作，确保内控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p>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p>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下列情况，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p> <p>(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2)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4) 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p> <p>(1)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较大失误并产生较大财产损失；</p> <p>(2) 内部控制不完善，可能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较大财产损失；</p> <p>(3) 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重大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0.5%</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营业收入的 0.25%$<$潜在错报\leq营业收入的 0.5%</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leq营业收入的 0.2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利润总额的 2.5%$<$潜在错报\leq利润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leq利润总额的 2.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资产总额的 0.25%$<$潜在错报\leq资产总额的 0.5%</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leq资产总额的 0.2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geq所有者权益的 0.5%</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所有者权益的 0.25%$<$潜在错报\leq所有者权益的 0.5%</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p> <p>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 0.5%</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净资产的 0.25%$<$直接财产损失\leq净资产的 0.5%</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直接财产损失\leq净资产的 0.25%</p>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2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开展辐照技术服务的相关子分公司完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子公司中金医疗清洗已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从医院回收的污染的器械包产生的包装材料、包内耗材、锐利器械等医疗垃圾，通过规范的黄色医疗垃圾袋包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2023年，公司主动披露了 ESG 报告，向投资者全面展示了 2020—2022 年在公司治理、环境保护和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做法和成效。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根据自身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促进就业；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压实生态环保责任，持续提升环保管理，推动环保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2023 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 GB18280 相关标准的修订工作，确保了医疗保健产品灭菌辐照过程规范，灭菌后产品能达到预期的无菌保证水平，为医疗等民生行业的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3 年，公司通过号召捐款、定期慰问、参加“央企消费帮扶兴农周”活动等形式助力乡村振兴，同时开展了贫困儿童家庭帮扶等社会公益活动，更好地与社会共享企业经营成果，公司也将创造更高价值回馈社会。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p> <p>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常履行中。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p> <p>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常履行中。
白永胜；陈强；汤清松；杨先刚；于梅；张冬波；郑强国	股份限售承诺	<p>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常履行中。
白永胜；陈强；汤清松；杨先刚；于梅；张冬波；郑强国	股份减持承诺	<p>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中金辐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中金辐照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股份。</p> <p>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票，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p> <p>限售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企业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p> <p>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企业减持时，应</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p>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公司/企业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公司/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本公司/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本公司/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p> <p>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p> <p>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p> <p>限售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p> <p>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26 年 04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外)。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 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如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 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中金辐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中金辐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亦未从事任何可能与中金辐照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活动。 2、自承诺函出具日始, 本公司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对与中金辐照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 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金辐照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金辐照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对中金辐照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果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金辐照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中金辐照。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中金辐照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止。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造成中金辐照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 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且对中金辐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与中金辐照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关联交易。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能力所及范围内, 本公司承诺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与中金辐照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与中金辐照发生全部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并保证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按照《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股份公司法定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且对中金辐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通过与中金辐照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本公司利益, 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中金辐照及中金辐照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本公司未执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将在中金辐照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执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金辐照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中金辐照处领取股东分红, 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内容为止。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白永胜;陈强;汤清松;杨先刚;于梅;张冬波;张嫚草;郑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 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 公司应在自第 11 个交易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p>强国;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p>	<p>内组织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 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第 21 个交易日起的 30 日内制定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3)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在每一个自然年度，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C、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控股股东增持 ①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的 20%； ③控股股东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本项与上述②项发生冲突，以本项为准； ④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本项与上述②项发生冲突，以本项为准。</p> <p>(3) 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金额的 20%； ③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本项与上述②项发生冲</p>			
--	--------------------------------------	-------------------------------------------------------------------------------------------------------------------------------------------------------------------------------------------------------------------------------------------------------------------------------------------------------------------------------------------------------------------------------------------------------------------------------------------------------------------------------------------------------------------------------------------------------------------------------------------------------------------------------------------------------------------------------------------------------------------------------------------------------------------------------------------------------------------------------------------------------------------------------------------------------------------------------------------------------------------------------------------------------------------------------------------------------------------------------------------------------------------------------------------------------------------------------------------------------------------------------------------------------------------------------------------------------------------------------------------------------------------	--	--	--

			<p>突，以本项为准。</p> <p>3、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p> <p>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p> <p>（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科学分析现有业务运营状况，把握发展态势，合理管控主要风险</p> <p>公司将依托长期经营的市场经验、全方位的市场判断，通过科学决策，有效整合产业链，持续性地进行辐照技术研发、合理规划新品种新项目，积极拓展现有市场边界，从而分散或降低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p> <p>（2）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p> <p>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通过建立更加便捷、高效、智能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降低公司的管理信息、业务信息等的搜集、汇总、处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p> <p>（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p> <p>（4）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5)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该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制定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p> <p>“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对控股股东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白永胜;陈强;陈旭;刘瑛;梅治福;汤清松;杨先刚;于梅;张冬波;张嫚草;张伟;章庆松;赵永富;郑强国	其他承诺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p>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中金辐照利益；</p> <p>(2) 对在中金辐照处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中金辐照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中金辐照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中金辐照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p>前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p> <p>1、股利分配原则</p> <p>在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应能充分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股东价值长期最大化以及投资者当期取得合理回报三方面需求。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回报并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根据当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近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经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意见，确定公司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利润分配形式</p> <p>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p> <p>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p> <p>（1）现金分红</p> <p>①现金分红的条件：</p> <p>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D、无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p> <p>②现金分红比例：</p> <p>A、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该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B、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③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p> <p>（2）股利分配</p>			
--	--	----------------------------------------------------------------------------------------------------------------------------------------------------------------------------------------------------------------------------------------------------------------------------------------------------------------------------------------------------------------------------------------------------------------------------------------------------------------------------------------------------------------------------------------------------------------------------------------------------------------------------------------------------------------------------------------------------------------------------------------------------------------------------------------------------------------------------------------------------------------------------------------------------------------------------------------------------------------------------------------------------------------------------------------------------------------------------------------------------------------------------------------------------------------------------------------------------------------------------------------------------------------------------------------------------------------	--	--	--

		<p>①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②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4、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1)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2) 董事会在审议并形成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需调整分红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p> <p>(4)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5、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p> <p>(1)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3)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本制度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p> <p>(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5)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经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	--	------------------------------------------------------------------------------------------------------------------------------------------------------------------------------------------------------------------------------------------------------------------------------------------------------------------------------------------------------------------------------------------------------------------------------------------------------------------------------------------------------------------------------------------------------------------------------------------------------------------------------------------------------------------------------------------------------------------------------------------------------------------------------------------------------------------------------------------------------------------------------------------------------------------------------------------------------------------------------------------------------------------------------------------------------------------------------------------------------------------------------------------------------------------------------------------------------------------------------------------------------------------------------------------------------------------------------------------------------------------------------------------------------------------------------------------------------------------------------------------------------------------------------------------	--	--	--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p> <p>(6) 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调整或变更事宜时，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p> <p>(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6、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根据《公司法》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对于股东或股东会表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的股东，可以通过合法行使其表决权，确保控股子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方案获得通过，充分保障本公司可分配利润来源。</p> <p>为保证发行人未来的利润分配能力，发行人就其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促使各级子公司根据股东的需求，及时向上分配利润，以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作为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的股东，可以通过合法行使其表决权，确保控股子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方案获得通过。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p> <p>以上利润分配机制合法合规，且能保证有效运行。</p>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因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性意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对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认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公司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原因外，公司将： 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 将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p> <p>如因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补偿： (1) 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补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公司在补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补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p>	2021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白永胜;陈强;陈旭;冯怡然;刘瑛;梅治福;彭咏;汤清松;田丰;魏浩水;杨先刚;于梅;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p>	2021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张冬波;张经恒;张嫚草;张伟;章庆松;赵永富;郑强国</p>		<p>(3) 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 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对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减持, 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 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p>			
	<p>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针对规范中金辐照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担保事宜, 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保证中金辐照及中金辐照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避免占用中金辐照公司资金, 并保证不发生不规范的财务资助行为,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金辐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中金辐照发生提前垫付采购款项、日常费用等财务资助行为, 并避免发生通过第三方向中金辐照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避免与中金辐照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中金辐照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4、本公司保证, 中金辐照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5、如果违背上述承诺, 并给中金辐照及中金辐照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任何损失, 本公司均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赔偿责任, 且本公司将在中金辐照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执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金辐照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中金辐照处领取股东分红, 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内容为止。</p>	<p>2021 年 04 月 0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考回购条件成就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p>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p> <p>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p>	<p>2021 年 04 月 0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转让的股份，购回价格参考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p>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p> <p>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p>	<p>2021 年 04 月 0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白永胜;陈强; 陈旭;冯怡然; 刘瑛;梅治福; 彭咏;汤清松; 田丰;魏浩水; 杨先刚;于梅; 张冬波;张经 恒;张嫚草;张 伟;章庆松;赵 永富;郑强国	其他承 诺	<p>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 行中。
股权激励承 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是否按 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 未履行完毕 的，应当详 细说明未完 成履行的具 体原因及下 一步的工作 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震、李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震 1 年、李旭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后，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87）。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 范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存 入金额（万 元）	本期合计取 出金额（万 元）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50,000	0.455%— 3.500%	24,477.40	77,824.26	74,824.11	27,477.55

贷款业务

无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授信	40,000	0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租赁收入共计 7,350,651.34 元，发生租赁支出共计 2,393,713.36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因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合工作的需要，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鹏源”）位于该片区的房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包含土地，下同）需进行搬迁。2023年5月15日，深圳金鹏源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合项目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099,938	54.20%	0	0	0	0	0	143,099,938	54.2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43,099,938	54.20%	0	0	0	0	0	143,099,938	54.2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01,959	45.80%	0	0	0	0	0	120,901,959	45.80%
1、人民币普通股	120,901,959	45.80%	0	0	0	0	0	120,901,959	45.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4,001,897	100.00%	0	0	0	0	0	264,001,89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0%	143,099,938	0	143,099,938	0	不适用	0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	25,353,573	0	0	25,353,573	质押	25,353,573	
							冻结	25,353,573	
任为重	境内自然人	3.74%	9,884,500	1,639,859	0	9,884,500	不适用	0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0%	8,460,000	0	0	8,460,000	不适用	0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7%	6,780,000	0	0	6,780,000	不适用	0	
杭州英琦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3%	3,250,000	-3,903,943	0	3,250,000	不适用	0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904,881	75,300	0	2,904,881	不适用	0	
莫雨庭	境内自然人	0.42%	1,100,191	366,900	0	1,100,191	不适用	0	
李小滨	境内自然人	0.25%	656,000	656,000	0	656,000	不适用	0	
孟庆宇	境内自然人	0.19%	499,781	-19,200	0	499,78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25,353,573	人民币普通股	25,353,573
任为重	9,8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4,500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60,000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0,000
杭州英琦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04,881	人民币普通股	2,904,881
莫雨庭	1,100,191	人民币普通股	1,100,191
李小滨	6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000
孟庆宇	499,781	人民币普通股	499,781
林绍山	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任为重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3,200.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281,300.00 股，合计持有 9,884,5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小滨	新增	0	0.00%	656,000	0.25%
孟庆宇	新增	0	0.00%	499,781	0.19%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陆其康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卢进	1984 年 01 月 17 日	100001625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5.84%、38.46%。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境外上市公司——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0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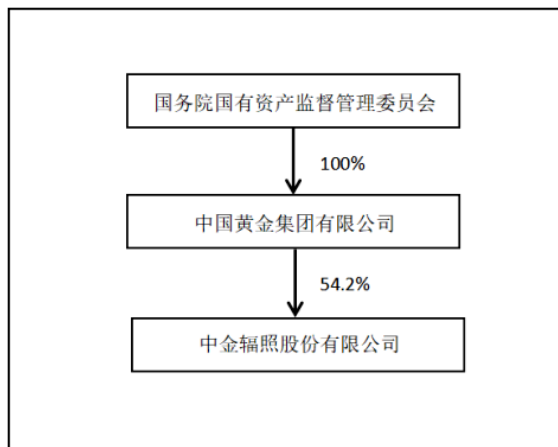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玉卓		00001954-5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24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震、李旭

审计报告正文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辐照）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金辐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金辐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钴源资产折旧计提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六)和“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我们针对钴源资产折旧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了钴源资产折旧计提流程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p>(九)。</p> <p>中金辐照生产主要使用钴源资产，钴 60 是金属元素钴 59 的同位素之一，具有放射性，其半衰期为 5.27 年。钴 60 通过 β 衰变成为镍 60，同时释放出两束 γ 射线，从而达到对产品消毒灭菌或辐射改性的作用。中金辐照钴源资产依据钴 60 自然衰变规律并考虑二十年后的余值计提折旧。</p> <p>由于钴源资产是中金辐照的重要资产之一，并且折旧的计提依赖于钴源的自然衰减公式，因此在合并报表中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存在固有风险，故此我们将钴源资产折旧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辐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92,268,484.09 元，其中钴源资产账面价值为 271,657,773.04 元，占比 45.87%。</p>	<p>2、取得并检查了中金辐照的钴源资产折旧计算表，同时按中金辐照确定的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复核算了钴源资产的折旧；</p> <p>3、查阅了放射性元素衰变的相关资料，着重关注使用年限及 20 年后的剩余价值。</p>
(二) 预计负债-弃置费用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和“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二十五)。</p> <p>中金辐照钴源资产钴 60 属于 I 类放射源，根据规定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中金辐照将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需承担弃置费用。</p> <p>因钴源实际处置之前，对于弃置费用可能的支付结果造成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的金额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因此我们将钴源资产弃置费用计提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余额为 40,400,586.74 元。</p>	<p>我们针对钴源资产弃置费用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了钴源资产弃置费用计提流程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p> <p>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钴源供应商签订的钴 60 长期供货合同、行业监管政策、历史弃源的相关资料、弃置费用计算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账、预计负债明细账，复核算了弃置费用。</p>
(三) 收入确认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一)。2023 年度中金辐照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2,814,900.33 元。中金辐照的收入是在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月结客户完成对账及分散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由于收入</p>	<p>我们针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是中金辐照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中金辐照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3、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4、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对账单、提货单及出库单，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取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核对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的准确性。

• 其他信息

中金辐照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金辐照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金辐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金辐照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

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金辐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金辐照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金辐照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旭

中国·北京

2024 年 0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159,586.38	321,763,700.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68,029.16	2,358,943.41
应收账款	24,859,844.09	23,179,788.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0,896.17	1,214,625.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62,262.17	1,210,039.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7,409.37	750,013.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65,003.38	17,601,894.12
流动资产合计	398,723,030.72	368,079,004.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568,268.84	29,854,849.44
固定资产	592,268,484.09	522,916,838.36
在建工程	26,441,123.96	91,784,59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90,871.25	8,252,543.16
无形资产	36,774,513.77	37,122,728.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66,496.28	6,584,47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059.67	1,500,95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6,200.00	3,346,20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490,017.86	701,363,189.78
资产总计	1,102,213,048.58	1,069,442,19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56,907.21	16,901,843.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02,835.68	3,971,96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20,357.07	3,830,295.50
应交税费	7,233,467.28	7,704,963.35
其他应付款	20,722,276.45	17,785,958.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001,036.83	15,395,964.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5,750.06	
其他流动负债	230,228.18	300,389.54
流动负债合计	50,871,821.93	50,495,413.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84,249.91	7,938,363.14
长期应付款	32,211,080.52	36,334,47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400,586.74	38,156,607.63
递延收益	3,783,464.98	3,987,59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29,886.68	15,379,48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09,268.83	101,796,528.75
负债合计	151,781,090.76	152,291,942.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4,001,897.00	264,001,8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077,732.81	263,077,732.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107,779.58	43,675,915.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0,969,205.49	316,523,71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156,614.88	887,279,263.40
少数股东权益	34,275,342.94	29,870,98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431,957.82	917,150,25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2,213,048.58	1,069,442,193.97

法定代表人：郑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嫚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芯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979,256.05	193,789,02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382.67	819,043.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6,626.55	13,630.00
其他应收款	219,990,512.33	184,569,843.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742,000.00	77,285,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4,138,777.60	379,191,54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4,079,329.51	314,079,329.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354,820.09	73,736,808.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83,441.13	72,547.20
无形资产	3,032,949.19	3,113,090.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050,539.92	391,002,129.61
资产总计	739,189,317.52	770,193,67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17.33	1,543,367.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0,004.31	299,452.53
应付职工薪酬	1,252,698.31	1,265,628.13

应交税费	1,683,197.41	3,705,240.02
其他应付款	28,479,023.15	23,027,675.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932.73	
其他流动负债	18,600.25	17,967.15
流动负债合计	32,476,073.49	29,859,33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1,375.30	106,164.35
长期应付款		123,599.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96,691.11	4,282,562.9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5,067.11	1,929,971.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3,133.52	6,442,298.13
负债合计	40,179,207.01	36,301,628.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4,001,897.00	264,001,8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9,872,812.40	309,872,81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107,779.58	43,675,915.78
未分配利润	77,027,621.53	116,341,41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010,110.51	733,892,04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9,189,317.52	770,193,670.3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4,754,344.76	337,129,684.48
其中：营业收入	344,754,344.76	337,129,684.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547,232.37	212,214,833.02

其中：营业成本	126,272,355.74	122,739,581.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75,754.38	5,685,033.67
销售费用	14,472,828.71	13,890,592.35
管理费用	54,325,642.96	48,311,225.50
研发费用	25,805,614.94	25,761,357.40
财务费用	-3,104,964.36	-4,172,957.08
其中：利息费用	1,645,938.99	2,099,657.19
利息收入	4,857,055.91	6,203,728.36
加：其他收益	6,291,122.72	3,138,23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00.71	-468,046.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9.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517,535.82	127,583,712.22
加：营业外收入	775,314.25	88,464.94
减：营业外支出	136,356.42	95,815.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156,493.65	127,576,361.99
减：所得税费用	15,131,218.47	16,950,14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25,275.18	110,626,219.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25,275.18	110,626,219.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77,920.58	107,726,331.01
2. 少数股东损益	4,947,354.60	2,899,888.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025,275.18	110,626,21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77,920.58	107,726,331.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7,354.60	2,899,888.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94	0.4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94	0.4081

法定代表人：郑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嫚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蕊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982,873.78	50,716,568.24
减：营业成本	14,117,062.09	14,740,637.12
税金及附加	770,227.83	687,979.41
销售费用	1,494,082.23	1,355,602.02
管理费用	17,778,602.37	16,407,997.68
研发费用	6,230,166.26	5,895,997.53
财务费用	-4,767,359.71	-4,867,667.06
其中：利息费用	272,326.02	219,156.64

利息收入	5,102,028.66	5,113,488.51
加：其他收益	155,899.14	435,107.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57,000.00	160,520,2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77.60	-56,644.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9.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05,569.45	177,393,404.87
加：营业外收入	123,607.27	1,937.98
减：营业外支出	15,267.09	5,08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13,909.63	177,390,252.88
减：所得税费用	795,271.62	4,733,081.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18,638.01	172,657,171.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18,638.01	172,657,171.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318,638.01	172,657,171.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668,997.83	361,763,139.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355.10	5,575,52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0,246.76	10,548,29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13,599.69	377,886,95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94,017.75	20,835,120.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43,440.63	108,841,55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68,284.48	42,218,04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7,040.49	20,563,42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32,783.35	192,458,1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80,816.34	185,428,81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20.00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8,420.00	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71,741.19	118,039,29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34,141.19	118,039,29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95,721.19	-118,038,39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95,497.03	59,140,831.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15,000.00	1,764,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713.36	1,950,75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89,210.39	61,091,58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89,210.39	-61,091,58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	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95,885.79	6,298,83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763,700.59	315,464,86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159,586.38	321,763,700.5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46,858.17	53,119,18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7,59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534.76	4,489,94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36,392.93	59,006,73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8,367.72	1,308,93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12,777.40	24,116,11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7,199.92	3,256,09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6,805.66	5,501,27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5,150.70	34,182,41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1,242.23	24,824,31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3,235,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3,813.82	29,476,22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63,813.82	112,711,47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6,180.00	5,700,62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62,400.00	1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58,580.00	60,700,62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4,766.18	52,010,85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80,497.20	57,376,08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746.27	475,01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26,243.47	57,851,09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6,243.47	-57,851,09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09,767.42	18,984,07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789,023.47	174,804,95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79,256.05	193,789,023.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4,001,897.00				263,077,732.81				43,675,915.78		316,523,717.81	887,279,263.40	29,870,988.34	917,150,25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001,897.00				263,077,732.81				43,675,915.78		316,523,717.81	887,279,263.40	29,870,988.34	917,150,25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31,863.80			24,445,487.68	28,877,351.48	4,404,354.60	33,281,706.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077,920.58	108,077,920.58	4,947,354.60	113,025,275.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31,863.80			-83,632,432.90	-79,200,569.10	-543,000.00	-79,743,56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1,863.80		-4,431,863.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200,569.10	79,200,569.10	543,000.00	79,743,569.1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001,897.00				263,077,732.81			48,107,779.58		340,969,205.49	916,156,614.88	34,275,342.94	950,431,957.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4,001,897.00				263,077,732.81				26,410,198.60		292,063,578.23		845,553,406.64	31,450,849.66	877,004,25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001,897.00				263,077,732.81				26,410,198.60		292,063,578.23		845,553,406.64	31,450,849.66	877,004,25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265,717.18			24,460,139.58		41,725,856.76	1,579,861.32	40,145,995.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726,331.01		107,726,331.01	2,899,888.68	110,626,21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265,717.18			83,266,191.43		66,000,474.25	4,479,750.00	70,480,224.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65,717.18			17,265,717.18				

										7.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66,000,474.25		- 66,000,474.25	- 4,479,750.00	- 70,480,224.2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001,897.00			263,077,732.81				43,675,915.78		316,523,717.81		887,279,263.40	29,870,988.34	917,150,251.7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4,001,897.00				309,872,812.40				43,675,915.78	116,341,416.42		733,892,04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001,897.00				309,872,812.40				43,675,915.78	116,341,416.42		733,892,04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1,863.80	-39,313,794.89		-34,881,93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318,638.01		44,318,638.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1,863.80	-83,632,432.90		-79,200,56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1,863.80	-4,431,863.80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79,200,569.10		79,200,569.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001,897.00				309,872,812.40					48,107,779.58	77,027,621.53	699,010,110.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4,001,897.00				309,872,812.40				26,410,198.60	26,950,436.09		627,235,34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001,897.00				309,872,812.40				26,410,198.60	26,950,436.09		627,235,34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65,717.18	89,390,980.33			106,656,69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657,171.76		172,657,17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65,717.18	-83,266,191.43			-66,000,474.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65,717.18	-17,265,717.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00,474.25			-66,000,474.2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001,897.00				309,872,812.40				43,675,915.78	116,341,416.42	733,892,041.6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中金辐照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1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革，并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数 6,600.05 万股，总股本为 26,400.19 万股，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公司主要利用钴 60 以及电子加速器为客户提供医疗保健产品、食品、药品、日用品、包装材料等产品的辐照灭菌服务，高分子材料的改性等辐照技术服务，并可为客户提供科学、完整的灭菌技术解决方案。作为专业化灭菌服务企业，公司以辐照灭菌手段为主，同时发展多种技术手段，设有消毒供应中心主要为医疗机构及医疗器械厂商提供复用诊疗器械、器具及护理包、手术包的消毒灭菌服务。此外，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技术检测中心，主要从事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测、无菌检查、细菌内毒素检测、辐照剂量检测、剂量计生产等相关业务服务及研究工作。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三）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B. 处置子公司

a.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7、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 1 年以上 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 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量：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	6.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组合：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照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重大 (100 万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不重大但账龄 1 年以上风险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期限较长的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可收回性预测，按照违约风险敞口 100%单独评价

	特征明显增加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关联方组合、备用金、押金、保证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金组合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

(1)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 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量：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A.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有较低信用风险，则公司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B.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照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

		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 单项重大 (100 万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 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 单项不重大 但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 明显增加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期限 较长的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可收回性预测，按照违约风险敞口 100%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关联方组合、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 1 年以上 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量：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A.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有较低信用风险，则公司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B.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	---------	---------	------------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照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重大（100 万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不重大但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期限较长的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可收回性预测，按照违约风险敞口 100%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关联方组合、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5、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9、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35.00	0.00-5.00	2.71-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0.00-5.00	4.75-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0.00-5.00	9.50-20.00
钴源	其他	20.00	0.00	说明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0.00-5.00	19.00-20.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00	0.00-5.00	19.00-2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12.00	0.00-5.00	7.92-33.33

说明：本公司的钴源资产，折旧按钴源衰减规律 $N=N_0 \cdot 0.99964^X$ （N 表示当前活度、 N_0 表示初始活度、X 表示距离初始活度的天数）并结合衰减 20 年后的余值计提，当期折旧=初始购买入账价值 \times $\left(\left(0.99964^{X_{\text{期初}}} - 0.99964^{X_{\text{期末}}} \right) + 0.99964^{20 \times 365 / 20} \cdot (X_{\text{期末}} - X_{\text{期初}}) / 365 \right)$ 。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C.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年限平均法	0.00	可使用期限
软件	10.00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可使用期限

非专利技术	5.00-20.00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可使用期限
商标	10.00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可使用期限
专利权	5.00-20.00	年限平均法	0.00	相关法律规定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A.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B.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5.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不涉及

2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 钴源资产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钴源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钴源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钴源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钴源资产的使用寿命内，钴源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提供的辐照技术服务业务，由于服务周期短，本公司在辐照工作完成且辐照标的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提供的劳务完成，满足劳务收入确认的基本条件时，进行收入确认。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A.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B.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c.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d.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e. 外部不可控因素引起的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外部不可控因素引起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a.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不涉及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0%、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5.00%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5.00%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15.00%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15.00%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15.00%
中金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25.00%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25.00%
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793），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2)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1043），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3)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之孙公司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2000613），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4)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0403），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5)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厅、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0468），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6)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005919），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7)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2912），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留抵退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等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符合公告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3) 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享受《中共湖北省委湖北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 号)，现将我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明确如下：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10.72	8,535.40
银行存款	353,154,175.66	321,755,165.19
合计	353,159,586.38	321,763,700.59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存放在境外、不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68,029.16	2,358,943.41
合计	2,968,029.16	2,358,943.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93,251.07	24,335,615.83
1 至 2 年	689,991.16	318,807.48
2 至 3 年	96,286.56	297,113.00
3 年以上	465,382.88	539,549.31
3 至 4 年	295,812.90	217,022.48
4 至 5 年	54,022.45	11,985.86
5 年以上	115,547.53	310,540.97
合计	26,944,911.67	25,491,085.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438.53	1.48%	397,438.53	100.00%		790,691.85	3.10%	790,691.8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47,473.14	98.52%	1,687,629.05	6.36%	24,859,844.09	24,700,393.77	96.90%	1,520,605.74	6.16%	23,179,788.03
其中：										
账龄分析法	26,547,473.14	98.52%	1,687,629.05	6.36%	24,859,844.09	24,700,393.77	96.90%	1,520,605.74	6.16%	23,179,788.03
合计	26,944,911.67	100.00%	2,085,067.58		24,859,844.09	25,491,085.62	100.00%	2,311,297.59		23,179,788.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博罗县湖镇中草药加工厂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100.00%	无法收回
查氏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00.00%	无法收回
稳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230.16	10,230.16	10,230.16	10,230.16	100.00%	无法收回
Dupont Industria com(杜邦)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惠州市仙味坊食品有限公司	22,005.81	22,005.81	22,005.81	22,005.81	100.00%	无法收回
东莞英宜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64,800.00	64,800.00	64,800.00	64,8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三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山东新圣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10,785.50	10,785.50				
贵州铁和贸易有限公司	37,607.00	37,607.00				
重庆家睦食品有限公司	87,408.26	87,408.26				
联森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4.30	454.30				
重庆市君哥食品有限公司	22,273.99	22,273.99				
王勇	1,166.96	1,166.96	1,166.96	1,166.96	100.00%	无法收回
重庆市奇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163,000.03	163,000.03				
重庆多笠原食品有限公司	273,654.20	273,654.20	272,654.20	272,654.20	100.00%	无法收回
重庆市南岸区亚松森食品厂	10,314.60	10,314.60	10,314.60	10,314.60	100.00%	无法收回
重庆万物春生制药有限公司	9,236.80	9,236.80	9,236.80	9,236.80	100.00%	无法收回
湖北正和食品有限公司	14,716.80	14,716.80				
武汉飘飘食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689.60	20,689.60				
湖北鸿翔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67.84	35,267.84				
合计	790,691.85	790,691.85	397,438.53	397,438.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693,251.07	1,541,595.10	6.00%
1-2年(含2年)	689,991.16	68,999.11	10.00%
2-3年(含3年)	96,286.56	28,885.97	30.00%
3-4年(含4年)	20,688.70	10,344.35	50.00%
4-5年(含5年)	47,255.65	37,804.52	80.00%
合计	26,547,473.14	1,687,629.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 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账龄1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 100%预计信用风险损失; 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 按照如下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量: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6.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20,605.74	167,023.31				1,687,629.05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0,691.85		186,324.02	206,929.30		397,438.53
合计	2,311,297.59	167,023.31	186,324.02	206,929.30		2,085,067.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重庆市奇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163,000.03	有经济往来	转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重庆多笠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收回	银行存款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重庆市君哥食品有限公司	22,273.99	有经济往来	转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广东三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收回	银行存款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合计	186,324.02			

对方公司经济转好、恢复经济往来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6,929.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新圣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费	10,785.5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贵州铁和贸易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费	37,607.00	无法联系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重庆家睦食品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费	87,408.26	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联森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费	454.3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武汉飘飘食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费	20,689.6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湖北正和食品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费	14,716.8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湖北鸿翔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费	35,267.84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计		206,929.3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1,650,000.00		1,650,000.00	6.12%	99,000.00
常州巴奥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25,331.78		1,325,331.78	4.92%	79,519.91
苏州迈普医疗注塑有限公司	1,237,446.49		1,237,446.49	4.59%	74,246.79
超力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173,543.06		1,173,543.06	4.36%	70,412.58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872,480.00		872,480.00	3.24%	52,348.80
合计	6,258,801.33		6,258,801.33	23.23%	375,528.08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62,262.17	1,210,039.15
合计	2,062,262.17	1,210,039.1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42,595.00	444,078.14
往来款项	1,106.26	3,486.43
备用金	34,974.63	33,031.64
代垫款项	1,084,726.28	733,582.94
其他	403,000.00	
合计	2,066,402.17	1,214,179.1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25,315.38	752,069.37
1至2年	49,646.79	264,125.78
2至3年	2,300.00	158,500.00
3年以上	189,140.00	39,484.00

3 至 4 年	155,000.00	
4 至 5 年		5,344.00
5 年以上	34,140.00	34,140.00
合计	2,066,402.17	1,214,179.1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6,402.17	100.00%	4,140.00	0.20%	2,062,262.17	1,214,179.15	100.00%	4,140.00	0.34%	1,210,039.15
其中：										
账龄分析法	4,140.00	0.20%	4,140.00	100.00%		4,140.00	0.34%	4,140.00	100.00%	
其他方法	2,062,262.17	99.80%			2,062,262.17	1,210,039.15	99.66%			1,210,039.15
合计	2,066,402.17	100.00%	4,140.00		2,062,262.17	1,214,179.15	100.00%	4,140.00		1,210,039.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4,140.00	4,140.00	100.00%
合计	4,140.00	4,14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40.00	4,140.0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140.00	4,14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 按照如下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量: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代垫款项	773,635.38	1 年以内、1-2 年	37.44%	
武汉市新洲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应收补贴款	403,000.00	1 年以内	19.50%	
深圳市中设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359,555.00	1 年以内	17.40%	

长沙项目	代垫款项	237,649.72	1 年以内	11.50%	
镇江沃科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3—4 年	4.84%	
合计		1,873,840.10		90.6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5,661.91	89.32%	1,209,955.84	99.62%
1 至 2 年	62,564.26	10.24%	4,670.00	0.38%
2 至 3 年	2,670.00	0.44%		
合计	610,896.17		1,214,625.8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60,033.43	9.83
供应商 2	53,866.29	8.82
供应商 3	47,916.00	7.84
供应商 4	45,769.09	7.49
供应商 5	45,686.58	7.48
合计	253,271.39	41.46

其他说明：无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702.97		304,702.97	537,525.65		537,525.65
周转材料	192,706.40		192,706.40	212,487.40		212,487.40
合计	497,409.37		497,409.37	750,013.05		750,013.0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税金	392,800.38	6,409,869.11
待抵扣进项税	14,172,203.00	11,190,705.01
重分类的应交税费		1,320.00
合计	14,565,003.38	17,601,894.12

其他说明：无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628,842.71			40,628,842.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0,628,842.71			40,628,842.7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773,993.27			10,773,993.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6,580.60			1,286,580.60
(1) 计提或摊销	1,286,580.60			1,286,580.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060,573.87			12,060,573.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568,268.84			28,568,268.84
2. 期初账面价值	29,854,849.44			29,854,849.4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2,268,484.09	522,916,838.36
合计	592,268,484.09	522,916,838.3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钴源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514,184.93	842,423,886.01	128,782,020.49	9,991,748.79	5,274,256.93	4,519,645.77	1,226,329.98	1,256,732,07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81,645,037.67	30,632,221.19	19,780,675.94	3,762.38	282,099.80	210,885.38	58,002.69	132,612,685.05
(1) 购置	258,541.00	30,632,221.19	2,900,648.34	3,762.38	282,099.80	210,885.38	58,002.69	34,346,160.78
(2) 在建工程转入	81,386,496.67		16,880,027.60					98,266,524.2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089.80	680,046.52	61,248.14	51,337.94		1,033,722.40
(1) 处置或报废			241,089.80	680,046.52	61,248.14	51,337.94		1,033,722.40
4. 期末余额	346,159,222.60	873,056,107.20	148,321,606.63	9,315,464.65	5,495,108.59	4,679,193.21	1,284,332.67	1,388,311,035.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3,797,400.28	558,468,196.84	66,021,769.94	7,133,568.42	3,589,201.68	3,574,969.17	858,817.60	733,443,92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30,940.64	42,930,137.32	8,747,281.75	471,802.04	383,403.26	126,359.61	68,047.91	63,157,972.53
(1) 计提	10,430,940.64	42,930,137.32	8,747,281.75	471,802.04	383,403.26	126,359.61	68,047.91	63,157,97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843.32	646,855.52	58,185.73	48,771.04		930,655.61
(1) 处置或报废			176,843.32	646,855.52	58,185.73	48,771.04		930,655.61
4. 期末余额	104,228,340.92	601,398,334.16	74,592,208.37	6,958,514.94	3,914,419.21	3,652,557.74	926,865.51	795,671,240.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62,210.61		9,100.00			371,310.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62,210.61		9,100.00			371,310.6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1,930,881.68	271,657,773.04	73,367,187.65	2,356,949.71	1,571,589.38	1,026,635.47	357,467.16	592,268,484.09
2. 期初账面价值	170,716,784.65	283,955,689.17	62,398,039.94	2,858,180.37	1,675,955.25	944,676.60	367,512.38	522,916,838.36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441,123.96	91,784,594.20
合计	26,441,123.96	91,784,594.2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灭菌医疗器械 30 万立方米项目				84,105,296.39		84,105,296.39
电子束健康服务中心项目				7,300,000.00		7,300,000.00
扩建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	26,441,123.96		26,441,123.96	379,297.81		379,297.81
合计	26,441,123.96		26,441,123.96	91,784,594.20		91,784,594.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灭菌医疗器械 30 万立方米项目	139,135,300.00	84,105,296.39	14,161,227.88	98,266,524.27			90.00%	不适用				自筹
电子束健康服务中心项目	100,000,000.00	7,300,000.00			7,300,000.00			不适用				自筹
扩建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项目	45,000,000.00	379,297.81	26,061,826.15			26,441,123.96	53.31%	53.31%				自筹
合计	284,135,300.00	91,784,594.20	40,223,054.03	98,266,524.27	7,300,000.00	26,441,123.96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48,530.08	2,103,848.82	12,152,37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3,378.26	4,823,37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048,530.08	6,927,227.08	16,975,757.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71,307.75	1,928,527.99	3,899,835.74
2. 本期增加金额	669,902.04	1,515,148.13	2,185,050.17
(1) 计提	669,902.04	1,515,148.13	2,185,050.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41,209.79	3,443,676.12	6,084,885.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07,320.29	3,483,550.96	10,890,871.25
2. 期初账面价值	8,077,222.33	175,320.83	8,252,543.1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803,912.12	50,471.70		785,946.65	64,160.38	47,704,49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716,814.16		716,814.16
(1) 购置				716,814.16		716,814.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803,912.12	50,471.70		1,502,760.81	64,160.38	48,421,305.0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826,214.22	30,470.17		666,860.93	58,217.00	10,581,76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934,165.92	2,733.24		124,563.72	3,566.04	1,065,028.92
(1) 计提	934,165.92	2,733.24		124,563.72	3,566.04	1,065,028.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760,380.14	33,203.41		791,424.65	61,783.04	11,646,791.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043,531.98	17,268.29		711,336.16	2,377.34	36,774,513.77
2. 期初账面价值	36,977,697.90	20,001.53		119,085.72	5,943.38	37,122,728.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899,830.40		2,022,799.08		3,877,031.32
其他	684,642.91	337,708.18	232,886.13		789,464.96
合计	6,584,473.31	337,708.18	2,255,685.21		4,666,496.28

其他说明：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60,518.19	436,724.48	2,686,748.20	459,510.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73,658.47	1,211,048.77	8,867,883.00	1,330,182.45
租赁负债	10,889,999.94	2,351,940.09		
合计	21,424,176.60	3,999,713.34	11,554,631.20	1,789,692.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	117,765,388.71	18,405,540.35	104,454,825.54	15,668,223.84
合计	117,765,388.71	18,405,540.35	104,454,825.54	15,668,223.8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5,653.67	1,324,059.67	288,735.85	1,500,95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5,653.67	15,729,886.68	288,735.85	15,379,487.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051.80	
可抵扣亏损	31,540,769.89	35,864,164.79
合计	31,606,821.69	35,864,164.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23,465.40	
2024 年	877,292.17	877,292.17	
2025 年	4,271,261.42	4,271,261.42	
2026 年	1,986,314.32	2,563,087.45	
2027 年	5,483,249.73	943,236.54	
2028 年		798,519.48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18,922,652.25	26,287,302.33	
合计	31,540,769.89	35,864,164.79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余额补亏年限，部分所属企业由 5 年延长到 10 年。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款				754,206.14		754,206.14
电子加速器项目预付设计费				52,000.00		52,000.00
电子加速器项目预付设备款				2,540,000.00		2,540,000.00
预付设备款	2,556,200.00		2,556,200.00			
合计	2,556,200.00		2,556,200.00	3,346,206.14		3,346,206.14

其他说明：无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27,903.06	14,620,667.42
1-2 年(含 2 年)	264,736.30	1,764,529.95
2-3 年(含 3 年)	128,894.27	69,495.56
3 年以上	435,373.58	447,150.08
合计	14,356,907.21	16,901,843.0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黄金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04,212.02	质保金
四川易聚软件有限公司	99,000.00	质量未验收通过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深圳分院	36,000.00	尚未结算
谭胜兰	55,798.06	尚未结算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3,270.00	尚未结算
南京通网货运配载部	92,78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61,060.08	

其他说明：无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8,001,036.83	15,395,964.93
其他应付款	2,721,239.62	2,389,993.75
合计	20,722,276.45	17,785,958.68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001,036.83	15,395,964.93
合计	18,001,036.83	15,395,964.9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金额为 10,394,964.93 元，因股东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原因，公司尚未向其支付。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28,946.55	1,494,947.32
预提费用	640,195.87	108,583.05
代收款项	468,259.99	414,901.95
其他款项	183,837.21	371,561.43
合计	2,721,239.62	2,389,993.7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磐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681,794.90	房屋押金
深海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7,151.20	房屋押金

深圳市郎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房屋押金
深圳市数博环球电子有限公司	110,743.20	房屋押金
天津中兴拓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069,689.30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无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辐照费用	2,702,835.68	3,971,963.40
合计	2,702,835.68	3,971,963.4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27,736.76	98,545,487.83	98,419,543.65	3,253,680.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2,558.74	14,755,797.22	15,191,679.83	266,676.13
三、辞退福利		119,062.00	119,062.00	
合计	3,830,295.50	113,420,347.05	113,730,285.48	3,520,357.0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909,204.42	76,909,204.42	
2、职工福利费		6,200,242.99	6,200,242.99	
3、社会保险费	22,047.67	6,146,528.89	6,164,750.31	3,826.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95.63	5,728,916.12	5,742,502.67	3,109.08
工伤保险费	3,186.13	271,105.75	273,847.59	444.29
生育保险费	2,165.91	146,507.02	148,400.05	272.88
4、住房公积金	30,204.91	7,932,080.34	7,960,863.17	1,422.0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75,484.18	1,357,431.19	1,184,482.76	3,248,432.61
合计	3,127,736.76	98,545,487.83	98,419,543.65	3,253,680.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757.80	10,222,656.91	10,252,218.85	8,195.86
2、失业保险费	942.86	303,229.36	303,447.03	725.19
3、企业年金缴费	663,858.08	4,229,910.95	4,636,013.95	257,755.08
合计	702,558.74	14,755,797.22	15,191,679.83	266,676.13

其他说明：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51,989.67	1,407,500.37
企业所得税	4,395,101.44	4,942,887.41
个人所得税	1,166,316.91	788,96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743.99	168,752.94
房产税	217,327.43	217,327.43
土地使用税	61,247.92	61,247.9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1,960.00	87,706.95
其他税费	16,779.92	30,571.21
合计	7,233,467.28	7,704,963.35

其他说明：无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05,750.06	
合计	2,105,750.06	

其他说明：无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待转销项税	230,228.18	300,389.54
合计	230,228.18	300,389.5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968,509.71	10,149,235.01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078,509.74	-2,210,871.8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5,750.06	
合计	8,784,249.91	7,938,363.14

其他说明：无

2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535,683.54
专项应付款	32,211,080.52	35,798,789.02
合计	32,211,080.52	36,334,472.5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固定资产		535,683.54

其他说明：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应付款	35,798,789.02	0.00	3,587,708.50	32,211,080.52	政策性搬迁补偿
合计	35,798,789.02		3,587,708.50	32,211,080.52	

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偿的搬迁补偿款 44,414,366.00 元。搬迁工作涉及企业固定资产中的单身宿舍 02 栋及工业厂房 05 栋，目前企业已收到政府补偿全部款项，但企业搬迁工作尚未全部完工。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40,400,586.74	38,156,607.63	钴源弃置费用
合计	40,400,586.74	38,156,607.6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该部分预计负债系计提的未来期间钴源的弃置费用。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680,000.16		111,999.96	1,568,000.20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70,725.44		3,711.36	167,014.08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配套费返还	1,436,871.80		55,087.80	1,381,784.00	配套费返还
2014 年收到的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700,000.03		33,333.33	666,666.70	2014 年收到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合计	3,987,597.43		204,132.45	3,783,464.98	

其他说明：无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4,001,897.00						264,001,897.00

其他说明：无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8,998,301.20			248,998,301.20
其他资本公积	14,079,431.61			14,079,431.61
合计	263,077,732.81			263,077,732.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675,915.78	4,431,863.80		48,107,779.58
合计	43,675,915.78	4,431,863.80		48,107,779.5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按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523,717.81	292,063,578.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6,523,717.81	292,063,578.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77,920.58	107,726,331.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1,863.80	17,265,717.18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79,200,569.10	66,000,474.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0,969,205.49	316,523,717.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2,814,900.33	123,815,256.11	325,635,870.38	119,669,145.28
其他业务	11,939,444.43	2,457,099.63	11,493,814.10	3,070,435.90
合计	344,754,344.76	126,272,355.74	337,129,684.48	122,739,581.1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344,754,344.76	126,272,355.74	344,754,344.76	126,272,355.74
其中：				
华南地区	54,597,900.77	22,726,266.28	54,597,900.77	22,726,266.28
华东地区	113,583,038.17	40,212,235.00	113,583,038.17	40,212,235.00
西南地区	40,158,840.99	18,253,588.45	40,158,840.99	18,253,588.45
华中地区	31,514,047.52	11,605,704.02	31,514,047.52	11,605,704.02
华北地区	104,900,517.31	33,474,561.99	104,900,517.31	33,474,561.9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44,754,344.76	126,272,355.74	344,754,344.76	126,272,355.7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协议约定：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货物或公司安排发货并经客户确认，公司已履行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即不再保留该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该批货物实施有效控制；该批货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相应地转移给客户，客户即能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749,932.73 元，其中，1,749,932.73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1,579.43	1,382,031.61
教育费附加	972,556.77	987,165.46
房产税	2,667,635.86	2,514,858.07
土地使用税	664,367.37	662,078.96
车船使用税	9,470.50	7,854.14
印花税	100,144.45	131,045.43
合计	5,775,754.38	5,685,033.67

其他说明：无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626,377.18	33,399,498.40
折旧费	4,052,002.25	3,746,305.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5,685.21	2,188,663.27
业务招待费	2,193,062.72	1,386,511.70
差旅、小车及交通费	2,196,049.48	1,345,426.30
无形资产摊销	933,599.10	810,966.63
办公费	904,156.46	819,923.60
中介费	1,190,780.58	1,237,031.75
修理费	414,269.02	296,350.42
水电费	230,023.50	340,363.20
残疾人保障金	416,135.56	326,894.12
咨询费	50,877.51	87,795.08
通讯费	238,123.40	218,514.56
其他	2,624,500.99	2,106,980.74
合计	54,325,642.96	48,311,225.50

其他说明：无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625.05
保险费		17,268.95
广告费	102,070.72	146,571.06
销售服务费	21,181.82	26,412.33
职工薪酬	11,380,663.18	11,171,431.38
业务经费	1,656,570.38	1,433,854.75
折旧费	205,206.68	181,612.42
修理费	44,937.33	161,960.81
差旅费	547,644.01	352,971.30
其他	514,554.59	395,884.30
合计	14,472,828.71	13,890,592.35

其他说明：无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8,647,150.55	17,925,441.59
直接投入费用	1,900,373.80	2,350,473.60
折旧费用	4,294,683.67	4,121,764.64
无形资产摊销	1,338.60	200,349.70
其他相关费用	733,150.63	659,087.64
委托第三方研发费用	228,917.69	504,240.23
合计	25,805,614.94	25,761,357.40

其他说明：无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45,938.99	2,099,657.19
减：利息收入	4,857,055.91	6,203,728.36
汇兑收益	5,181.28	134,975.51
汇兑损失	6,964.23	12,932.99
其他	104,369.61	53,156.61
合计	-3,104,964.36	-4,172,957.08

其他说明：无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策性搬迁补偿	3,587,708.50	616,641.48
产业扶持资金	403,000.00	361,7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00.00	150,000.00
第五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区级奖励	200,000.00	

研发补助资金	169,800.00	200,000.00
科技小巨人首期 SQS882 补贴	150,000.00	
2021 年度综合性产业政策资金	127,103.05	
科创委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11,999.96	111,999.96
第五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区级奖励	100,0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奖金	100,000.00	
生育、失业补贴	78,418.53	52,735.32
稳岗补贴	64,520.74	240,833.23
城市建设配套费返还	55,087.80	55,087.80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40,000.00	50,584.0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3,333.33	33,333.33
体系认证补贴	24,000.00	29,500.00
2023 年度国家外经贸补贴	20,000.00	
土地出让返还款	3,711.36	3,711.36
发改局产业政策兑现款		78,900.00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45,389.64	
扩岗补贴	2,500.00	
市场主体纾困全额补贴 2022 年四季度生活垃圾处理费	930.00	
创业吸收就业补贴	10,500.00	2,000.00
知识产权类项目奖励和资助费		10,000.00
退役军人减免增值税入账		27,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498,786.45	1,059,707.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4,333.36	42,999.13
其他		11,503.22
合计	6,291,122.72	3,138,236.76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300.71	-468,046.50
合计	19,300.71	-468,046.50

其他说明：无

41、资产减值损失

无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9.50
合计		-1,329.50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089.77	9,239.82	6,089.77
无需支付的款项	769,224.48	67,696.11	769,224.48
违约赔偿		3,394.00	
其他		8,135.01	
合计	775,314.25	88,464.94	775,314.25

其他说明：无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8,388.93	80,291.15	68,388.93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67,930.19	11,533.24	67,930.19
其他支出	37.30	3,990.78	37.30
合计	136,356.42	95,815.17	136,356.42

其他说明：无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03,772.36	9,815,062.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7,446.11	7,135,080.28
合计	15,131,218.47	16,950,142.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8,156,493.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23,474.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88,646.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19,197.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673.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8,026.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1,374,954.49
其他	268,333.84
所得税费用	15,131,218.47

其他说明：无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7,348.01	833,552.00
备用金还款	446,518.38	686,814.85
利息收入	4,857,055.91	6,203,728.36
代收代付款	199,204.05	1,066,126.34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553,161.96	1,192,926.93
其他	5,326,958.45	565,149.67
合计	12,820,246.76	10,548,298.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5,708,532.20	15,347,235.06
代收代付款	122,922.50	67,192.29
保证金及押金	587,927.26	206,080.40
备用金	623,756.79	597,110.89
其他	5,483,901.74	4,345,810.99
合计	22,527,040.49	20,563,429.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62,400.00	
合计	62,4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用	2,393,713.36	1,950,751.47
合计	2,393,713.36	1,950,751.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025,275.18	110,626,219.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00.71	468,046.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444,553.13	60,730,556.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85,050.17	1,721,826.36
无形资产摊销	1,065,028.92	1,065,69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5,685.21	2,188,66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329.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299.16	71,05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7,721.94	1,977,614.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896.97	340,49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398.69	6,794,589.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603.68	-48,15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9,809.98	-8,645,37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4,794.02	8,136,261.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80,816.34	185,428,812.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3,159,586.38	321,763,700.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1,763,700.59	315,464,868.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95,885.79	6,298,832.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3,159,586.38	321,763,700.59
其中：库存现金	5,410.72	8,53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3,154,175.66	321,755,165.1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159,586.38	321,763,700.59

4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1.77
其中：美元	0.16	7.0827	1.13
欧元	0.00	0.0000	0.00
港币	31.70	0.9063	28.71
加拿大元	0.36	5.3600	1.93
应收账款			1,237,446.49
其中：美元	174,713.95	7.0827	1,237,446.4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金收入	7,350,651.34	
合计	7,350,651.3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7,618,600.00	深圳	深圳	辐照	97.2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成都	成都	辐照	51.00%		投资设立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武汉	武汉	辐照	100.00%		投资设立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重庆	重庆	辐照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辐照		97.2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天津	天津	辐照		97.2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金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14,000,000.00	江苏	江苏	辐照	100.00%		投资设立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	杀菌消毒	90.00%		投资设立
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75,000,000.00	嘉兴	嘉兴	辐照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72%	2,282,714.88	543,000.00	9,470,118.75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49.00%	2,846,443.05		23,670,039.50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81,603.33		1,135,184.6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98,423,118.98	314,536,677.54	512,959,796.52	90,786,374.31	73,494,528.61	164,280,902.92	121,322,071.47	328,789,398.51	450,111,469.98	90,232,582.64	75,246,933.38	165,479,516.00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13,342,406.35	80,835,961.91	94,178,368.26	40,583,022.89	5,289,142.30	45,872,165.19	5,499,102.68	61,561,982.25	67,061,084.93	19,349,322.98	5,214,626.32	24,562,949.30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5,252,438.28	22,148,665.79	27,401,104.07	9,380,163.41	6,669,094.04	16,049,257.45	5,442,776.30	27,504,575.48	32,947,351.78	12,097,670.33	7,681,801.54	19,779,471.8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06,674,150.06	84,046,939.62	84,046,939.62	131,683,293.04	202,442,106.90	83,818,178.00	83,818,178.00	119,338,272.64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24,159,225.29	5,809,067.44	5,809,067.44	13,110,279.50	21,355,618.56	1,798,664.72	1,798,664.72	8,715,229.97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15,568,407.67	-1,816,033.29	-1,816,033.29	3,099,248.24	14,993,177.10	-2,563,087.45	-2,563,087.45	4,218,659.62

其他说明：无

2、其他

无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40,300.00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 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3,987,597.43			204,132.45		3,783,464.98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工业 和信息化专 项资金	1,680,000.16			111,999.96		1,568,000.2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 设补贴	170,725.44			3,711.36		167,014.08	与资产相关
配套费返还	1,436,871.80			55,087.80		1,381,784.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收到 的中小企业 发展资金	700,000.03			33,333.33		666,666.7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策性搬迁补偿	3,587,708.50	616,641.48
产业扶持资金	403,000.00	361,7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00.00	150,000.00
第五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 区级奖励	200,000.00	
研发补助资金	169,800.00	200,000.00
科技小巨人首期 SQS882 补贴	150,000.00	
2021 年度综合性产业政策资金	127,103.05	
科创委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第五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 区级奖励	100,0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奖金	100,000.00	
生育、失业补贴	78,418.53	52,735.32
稳岗补贴	64,520.74	240,833.23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40,000.00	50,584.00
体系认证补贴	24,000.00	29,500.00

2023 年度国家外经贸补贴	20,000.00	
发改局产业政策兑现款		78,900.00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45,389.64	
扩岗补贴	2,500.00	
市场主体纾困全额补贴 2022 年四季度生活垃圾处理费	930.00	
创业吸收就业补贴	10,500.00	2,000.00
知识产权类项目奖励和资助费		10,000.00
退役军人减免增值税入账		27,000.00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11,999.96	111,999.96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3,711.36	3,711.36
配套费返还	55,087.8	55,087.8
2014 年收到的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3,333.33	33,333.33
其他		11,503.22

其他说明：无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A、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B、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 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4,356,907.21				14,356,907.21	14,356,907.21	
其他应付款		2,721,239.62				2,721,239.62	2,721,239.62	
合计		17,078,146.83				17,078,146.83	17,078,146.8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 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 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6,901,843.01				16,901,843.01	16,901,843.01	
其他应付款		2,389,993.75				2,389,993.75	2,389,993.75	
长期应付款		31,612.97	33,092.63	470,977.94		535,683.54	535,683.54	
合计		19,323,449.73	33,092.63	470,977.94		19,827,520.30	19,827,520.30	

C、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b.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13	30.64	31.77	251,114.29	44.76	251,159.05

应收账款	1,237,446.49		1,237,446.49	1,727,400.63		1,727,400.63
长期应付款					535,683.54	535,683.54
合计	1,237,447.62	30.64	1,237,478.26	1,978,514.92	535,728.30	2,514,243.2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61,872.3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7,062.68 元）。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黄金采选	650,000.00(万元)	54.20%	54.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黄金行业唯一一家中央企业，中国黄金协会会长单位，世界黄金协会中国首家董事会成员单位，组建于 2003 年，其前身为国家黄金管理局、中国黄金总公司。作为集地质勘探、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炼、加工销售、科研开发、工程设计与建设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黄金产业集团，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业务范围还涉及辐照加工、产业金融服务、文化传媒等多个领域。从成立至今，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为中国黄金行业的龙头企业，为中国黄金产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中国黄金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镇江市润州区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黄金报社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少数股东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少数股东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102,804.47		否	20,880.00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接受劳务			否	21,389.62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1,698.11		否	121,698.11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2,332.08		否	94,339.62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160.38		否	169,622.64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1,200.00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	41,5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8,474,831.05	8,350,068.89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2,040,283.02	2,051,886.84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提供劳务	1,056,603.72	901,886.74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471,698.12	471,698.12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119,103.81	70,754.76
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	提供劳务	20,754.70	18,189.84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28,301.88	28,844.33
镇江市润州区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6,669.78	9,545.82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提供劳务	943,396.20	

单位：元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089,470.00	7,487,228.00

(3)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关联方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期末银行存款 274,775,461.18 元（期初 244,774,012.03 元），存款年利率为 0.455%-3.500%（上期：0.455%-2.1%），本期利息收入 2,724,094.78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000.00	960.00	13,500.00	810.00
应收账款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537,600.00	32,256.00	543,750.00	32,625.00
应收账款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1,650,000.00	99,000.00	1,689,750.00	101,385.00
应收账款	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	23,420.21	1,462.02	3,156.97	189.42
应收账款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363,002.00	21,780.12	238,000.00	14,280.00
应收账款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2,500.00	4,950.00	31,250.00	1,875.00
应收账款	镇江市润州区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92.97	149.58	1,505.35	90.32
应收账款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583,333.31	35,000.00		
应收账款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17,000.00	19,020.00	150,000.00	9,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黄金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04,212.02	304,212.02
应付账款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40,566.04	
应付账款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820.76	
应付股利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0.00
应付股利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000.00
应付股利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18,001,036.83	10,394,964.93

6、其他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274,775,461.18		244,774,012.03	
合计	274,775,461.18		244,774,012.03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受限的资金				

(2) 本公司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借的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借的资金。

(3) 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从本公司拆借的资金
不存在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从本公司拆借的资金。

(4) 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归集至本公司的资金
不存在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归集至本公司的资金。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264,001,8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6,560,550.13 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公司上期发生额计提年金 4,051,185.79 元、本期发生额计提年金 4,636,013.95 元。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5,353,573 股全部处于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状态，质押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质押登记编号为 196000000461。

3、其他

关于子公司搬迁事项

因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合工作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鹏源”）位于该片区的房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包含土地，下同）需进行搬迁。2023 年 5 月 15 日，深圳金鹏源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合项目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948.45	846,186.67
3 年以上	47,255.65	58,041.15
3 至 4 年		47,255.65
4 至 5 年	47,255.65	
5 年以上		10,785.50
合计	114,204.10	904,227.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85.50	1.19%	10,785.5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85.50	1.19%	10,785.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204.10	100.00%	41,821.43	36.62%	72,382.67	893,442.32	98.81%	74,399.03	8.33%	819,043.29
其中：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204.10	100.00%	41,821.43	36.62%	72,382.67	893,442.32	98.81%	74,399.03	8.33%	819,043.29
合计	114,204.10	100.00%	41,821.43		72,382.67	904,227.82	100.00%	85,184.53		819,043.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新圣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10,785.50	10,785.50				
合计	10,785.50	10,78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948.45	4,016.91	6.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47,255.65	37,804.52	80.00%
5年以上			
合计	114,204.10	41,821.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法组合	74,399.03	-32,577.60				41,82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85.50			10,785.50		
合计	85,184.53	-32,577.60		10,785.50		41,821.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785.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新圣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10,785.50	无法收回	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10,785.5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7,255.65		47,255.65	41.39%	37,804.52
客户 2	33,920.00		33,920.00	29.70%	2,035.20
客户 3	21,350.34		21,350.34	18.69%	1,281.02
客户 4	9,678.11		9,678.11	8.47%	580.69
客户 5	2,000.00		2,000.00	1.75%	120.00
合计	114,204.10		114,204.10	100.00%	41,821.4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85,742,000.00	77,285,000.00
其他应收款	134,248,512.33	107,284,843.93
合计	219,990,512.33	184,569,843.93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85,742,000.00	77,285,000.00
合计	85,742,000.00	77,285,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应收股利	85,742,000.00	1-2 年	资金紧张	否
合计	85,742,00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8,035.00	123,307.98
往来款项	133,911,633.78	107,020,000.00
代垫款项	158,843.55	141,535.95
合计	134,248,512.33	107,284,843.9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423,834.24	20,972,863.95
1 至 2 年	20,822,328.00	34,058,676.96
2 至 3 年	31,229,109.72	3,150,000.00
3 年以上	18,773,240.37	49,103,303.02
3 至 4 年	148,000.00	11,987,364.00
4 至 5 年	8,507,240.72	9,873,874.53
5 年以上	10,117,999.65	27,242,064.49
合计	134,248,512.33	107,284,843.9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8.73%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050,000.00	1 年以内	25.36%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9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7.06%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470,000.00	4-5 年	13.01%	
中金医疗（镇江）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0	2-3 年、3-4 年	5.21%	
合计		133,420,000.00		99.3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4,079,329.51		314,079,329.51	314,079,329.51		314,079,329.51
合计	314,079,329.51		314,079,329.51	314,079,329.51		314,079,329.5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深圳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46,529,329.51						146,529,329.51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17,850,000.00						17,850,000.00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金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20,700,000.00						20,700,000.00	
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314,079,329.51						314,079,329.5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855,525.96	14,117,062.09	47,263,387.05	14,740,637.12
其他业务	4,127,347.82		3,453,181.19	
合计	51,982,873.78	14,117,062.09	50,716,568.24	14,740,637.1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51,982,873.78	14,117,062.09	51,982,873.78	14,117,062.09
其中：				
华南地区	4,127,347.82		4,127,347.82	
华北地区	47,855,525.96	14,117,062.09	47,855,525.96	14,117,062.0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1,982,873.78	14,117,062.09	51,982,873.78	14,117,062.0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82,830.64 元，其中，182,830.6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457,000.00	160,520,250.00
合计	28,457,000.00	160,520,250.00

6、其他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29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1,122.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256.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4,39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938.35	
合计	5,654,742.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7%	0.4094	0.4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4%	0.3880	0.38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